



KIN SHING HOLDINGS LIMITED 建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30



年報2024



目錄

2	公司資料
4	主席報告
5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4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18	企業管治報告
32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54	董事會報告
62	獨立核數師報告
67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68	綜合財務狀況表
70	綜合權益變動表
71	綜合現金流量表
7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32	五年財務概要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梁志杰先生 (主席)
曹玉清女士
周迪將先生 (行政總裁)
陳錫茂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繼陽先生
黃玉麟先生
林偉雄先生

審核委員會

林繼陽先生 (主席)
黃玉麟先生
林偉雄先生

薪酬委員會

黃玉麟先生 (主席)
梁志杰先生
曹玉清女士
林繼陽先生
林偉雄先生

提名委員會

梁志杰先生 (主席)
曹玉清女士
林繼陽先生
黃玉麟先生
林偉雄先生

投資委員會

周迪將先生 (主席)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日獲委任)
黃玉麟先生
林偉雄先生

公司秘書

徐煒婷女士

授權代表

梁志杰先生
周迪將先生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長沙灣長裕街10號
億京廣場二期9樓D室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公司資料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主要往來銀行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630

網站

<http://www.kinshingholdings.com.hk>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建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回顧

本集團總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74.8百萬港元增加約769.8百萬港元或162.1%至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00百萬港元。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初獲授若干大標書，且該等合約目前正處於建設高峰期。

另一方面，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5.3百萬港元增加約16.3百萬港元或106.5%至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1.6百萬港元。毛利絕對值增加乃由於(i)總收益大幅增加，(ii)報告期內市場供應恢復穩定，木材及鋼材價格已恢復至合理價格水平及(iii)本集團已開始聘用外籍員工以降低勞工成本。總體而言，本集團毛利率仍處於較低水平，主要是由於市場上經驗豐富的工人的供應有限導致其工資增加、預期之外的現場安排變動產生額外成本以及市場上新模板工程合約競爭激烈所致。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43.8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則約為11.9百萬港元。

儘管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收益1,200百萬港元，本集團仍面臨經驗豐富工人的成本控制以及於競標新合約時通過調整利潤率以努力提高基礎設施模板市場份額方面的困難。為多元化本集團業務範圍及財務及流動資金管理，董事會於報告期內繼續投資多隻上市證券，以為本集團貢獻穩定的投資回報。

前景

展望未來，預計模板工程行業仍將存在市場競爭加劇、挑戰以及經驗豐富勞工的成本及分包費用不明朗的情況。為應對多變的營商環境及克服該等不利因素，本集團將持續擴展各類型建築項目範圍及客戶基礎以盡量降低市場風險。就買賣及投資業務而言，本集團預期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市場仍將充滿挑戰及十分嚴峻。香港金融行業經營環境競爭激烈且變幻無常，將持續為市場帶來壓力。儘管出現上述各項，本集團將繼續尋求長期業務及盈利能力增長，與企業使命及目標一致。本集團將繼續採取審慎的資本管理及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保持充足的緩衝，以應對未來挑戰。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藉此機會，對我們管理層及員工的努力及奉獻以及所有股東、客戶、分包商、供應商及業務夥伴對本集團成長的不斷支持表示誠摯的感謝。

梁志杰

主席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摘要

-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益為約1,244,556,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474,768,000港元）。
-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為約43,81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約11,887,000港元）。
-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虧損為約2.92港仙（二零二三年：每股基本盈利約0.79港仙）。

業務概覽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模板工程，少量從事樓宇建築工程（包括混凝土工程及修飾工程）及投資金融工具。按模板工程使用的材料，我們的模板工程分類為(i)利用木材及夾板的傳統木模板；及(ii)利用鋁及金屬的金屬模板系統。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模板工程為本集團貢獻收益約1,244,556,000港元（二零二三年：模板工程貢獻約474,768,000港元）。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主要從事私人住宅及商業大廈建築工程的模板搭建。近年來，為將範圍分散至不同類型的建築項目，本集團亦已承接公營房屋建築工程的模板工程。由此可見，我們承接的建造項目包括公營界別項目（包括以政府部門及法定機構為最終僱主的項目）及私營界別項目（包括以地產發展商及土地擁有人為最終僱主的項目）。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私營界別項目所得收益為約881,617,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405,461,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的約70.8%（二零二三年：約85.4%），而約362,939,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69,307,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約29.2%（二零二三年：約14.6%）乃來自我們承接的公營界別項目。

截止年度公營界別及私營界別模板工程項目的百分比

29.2%

公營

70.8%

私營

二零二四年

14.6%

公營

85.4%

私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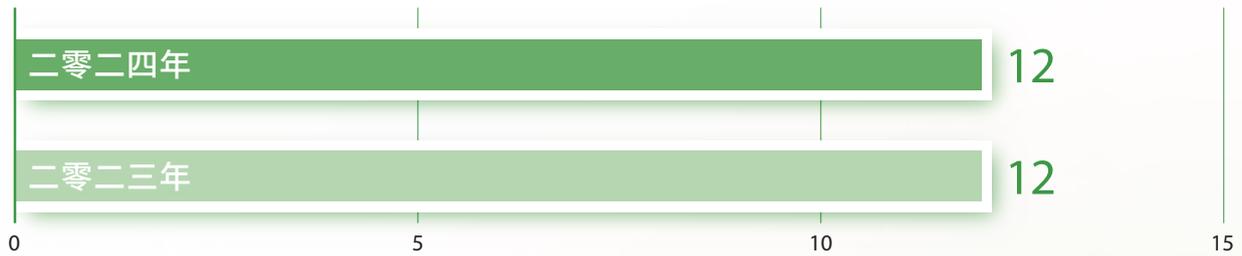
二零二三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概覽 (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12名客戶貢獻總收益約1,244,556,000港元，而二零二三年同期有12名客戶貢獻總收益約474,768,000港元。

截止年度貢獻收益的客戶數目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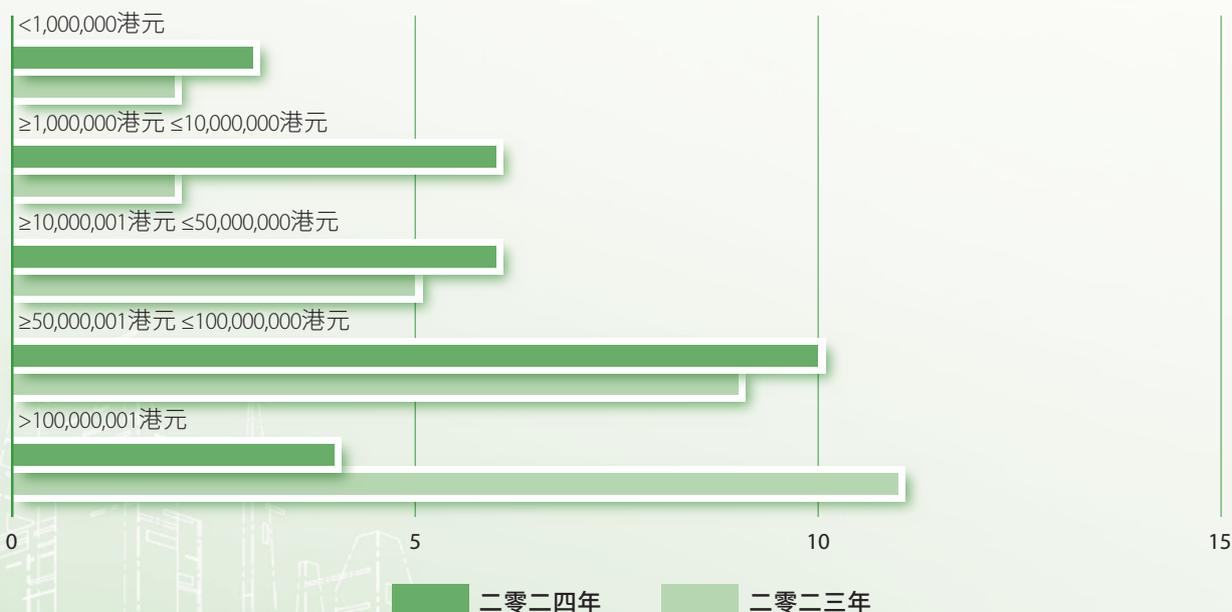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業務主要專注於香港。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9個項目貢獻收益約1,244,556,000港元，而二零二三年同期的收益約474,768,000港元亦由29個項目所貢獻。二零二四年收益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初獲授若干大標書，且該等合約目前正處於建設高峰期。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本集團項目各自所確認的收益計算的項目明細載列如下。

	二零二四年 項目數目	二零二三年 項目數目
所確認的收益		
超過100,000,001港元	3	2
50,000,001港元至100,000,000港元	6	2
10,000,001港元至50,000,000港元	6	5
1,000,000港元至10,000,000港元	10	9
少於1,000,000港元	4	11
	29	29

截止年度已確認收益的項目數目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續)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5,266,000港元增加約16,354,000港元或約107.1%至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1,620,000港元。

本集團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2%略微降至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5%。毛利絕對值增加乃由於(i)總收益大幅增加，(ii)報告期內市場供應恢復穩定，木材及鋼材價格已恢復至合理價格水平及(iii)本集團已開始聘用外籍員工以降低勞工成本。總體而言，本集團毛利率仍處於較低水平，主要是由於市場上經驗豐富的工人的供應有限導致經驗豐富分包商工資增加、預期之外的現場安排變動產生額外成本以及市場上新模板工程合約競爭激烈所致。

其他(虧損)／收入淨額

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0,620,000港元減少約29,993,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虧損約9,373,000港元，跌幅為約145.5%。該跌幅主要由於(i)缺少去年收到香港政府推出的二零二二年保就業計劃的工資補貼約16,600,000港元；及(ii)交易及投資業務分部所收取的交易證券未變現虧損及股息收入錄得淨虧損約13,800,000港元，而去年則錄得收益約2,400,000港元。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1,135,000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2,353,000港元，增幅約5.8%。該增幅主要由於總部的日常開支增加所致。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018,000港元降至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984,000港元，跌幅約1.1%。降低主要由於租賃負債利息減少所致。

所得稅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所得稅開支，乃主要由於二零二四年確認經營虧損及報告期內確認因獲得二零二三年防疫抗疫基金項下保就業計劃的政府補助為免稅而產生的經調整虧損所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續)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

由於上文所述，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約43,81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約11,887,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盈轉虧乃主要由於(i)缺少去年收到香港政府推出的二零二二年保就業計劃的工資補貼約16,600,000港元；(ii)交易及投資業務分部所收取的交易證券未變現虧損及股息收入錄得淨虧損約13,800,000港元，而去年則錄得收益約2,400,000港元；及(iii)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撥備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之減值虧損約40,700,000港元，而二零二三年則撥回約200,000港元。

公司財務及風險管理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169,308,000港元，而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為約150,451,000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借款。資本負債比率乃以總債務（包括應付一名董事款項、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及租賃負債）除以總權益計算。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本負債比率為約125.4%（二零二三年：約91.1%）。

資金及庫務政策

本集團維持審慎的資金及庫務政策。盈餘資金以現金存款的方式存放於持牌銀行及持牌金融機構。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控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資金架構能夠滿足其不時資金需求。

抵押資產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未抵押其資產。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產負債表外資本承擔。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公司財務及風險管理 (續)

訴訟及索賠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本集團附屬公司之一就因材料交付延遲而提出的索賠向供應商發出索賠函。索賠包括運輸、倉庫、勞工及材料成本之額外成本約20,716,000港元。供應商經磋商後不同意本集團的索賠，反而聲稱本集團違反雙方簽訂之獨家條款，且本集團未能結算約9,798,000港元之長期未償付賬單（「未償付賬單」），因此，供應商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提交傳票及索賠聲明（案件編號：HCA 1556/2022）。於報告日期，供應商已提交案件管理傳票，並將進入調解程序。由於該案件仍處於初期階段，且調解程序有待進一步發展，本集團已就上述案件尋求法律意見，因此，本集團尚未確認索賠之可能性並作出任何估計，或是否對未償付賬單的結算負責。

本集團持有的重大投資

投資名稱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持有的股份數目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的股權百分比 %	投資成本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公平值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 公平值變動 千港元	相對於 本集團於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總資產的規模 %	截至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已收股息總額 千港元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8) (「香港交易所」)	100,000	0.0079	32,449	22,780	(12,040)	4.71	841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9) (「中國建設銀行」)	1,000,000	0.0004	5,028	4,720	(370)	0.98	380
中國移動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41) (「中國移動」)	75,000	0.0004	3,890	5,018	248	1.04	313
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88) (「中銀香港」)	300,000	0.0028	8,400	6,285	(1,050)	1.30	431
中電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2) (「中電」)	50,000	0.0020	3,849	3,117	282	0.64	155
太古地產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72) (「太古地產」)	100,000	0.0017	1,918	1,644	(376)	0.34	101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7) (「新世界發展」)	30,000	0.0012	884	247	(385)	0.05	71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8) (「中國平安」)	150,000	0.0020	6,426	4,958	(2,707)	1.02	366
香港電訊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23) (「香港電訊」)	200,000	0.0010	2,044	1,826	(258)	0.38	150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公司財務及風險管理 (續)

投資說明

香港交易所是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的認可交易所控制人。香港交易所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經營香港唯一獲認可的證券及期貨市場，以及是香港上市發行人的前線監管機構。

中國建設銀行是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合資股份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中國建設銀行為一間商業銀行，並透過公司銀行業務在本地及海外市場經營業務，包括公司存款、公司貸款、資產託管、企業年金、貿易融資、國際結算、國際融資及增值服務 (除其他外)、個人銀行業務，包括個人存款、貸款、銀行卡服務、私人銀行服務、外匯買賣及黃金買賣服務 (除其他外)，以及資金業務。

中國移動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中國移動集團是中國內地領先之移動通信服務供應商。

中銀香港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中銀香港及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提供銀行及相關金融服務。

中電為一間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為中電集團的控股公司，為亞太區規模最大的私營電力公司之一。透過中華電力有限公司，其經營縱向式綜合電力供應業務，為香港八成市民提供高度可靠的電力供應。

太古地產是香港及中國內地的綜合物業，主要是商業物業的發展商、業主及營運商。該公司於一九七二年成立，總部位於香港。太古地產為香港的主要物業發展商，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新世界發展為一間總部位於香港的公司，專注於房地產、酒店、基礎設施及服務以及百貨商店。該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中國平安是一間中國控股企業集團，其附屬公司主要經營保險、銀行、資產管理、金融服務、醫療保健、汽車服務及智慧城市。該公司於一九八八年成立，總部位於深圳。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香港電訊是香港最大規模的電訊公司之一，在香港的固網、流動通訊、IDD及寬頻服務佔據領導地位。該公司與香港電訊信託為於香港聯交所一組的上市公司。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上述投資的各個別相關投資並未構成本集團總資產的5%或以上。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公司財務及風險管理 (續)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運營及其大部分經營交易，如收益、開支、貨幣資產及負債以港元計值。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並不重大及我們擁有充足資源隨時滿足外匯需求。因此，本集團並無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訂立任何衍生合約對沖其外匯風險。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的運營面臨可能影響建築項目的競爭及盈利能力的整體經濟及市場風險。本集團面臨的主要風險概述如下：

1. 本集團主要自非經常性項目取得收益，概不保證客戶將向我們提供新業務或我們將獲得新合約。
2. 本集團根據工程估計耗用時間及成本釐定合約價格。不準確估計或成本管理無效將對本集團的財務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3. 建築材料成本大幅增加及／或不合規格的建築材料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4. 建築訴訟及糾紛或會對本集團表現產生不利影響。
5. 倘本集團未獲準時或全額支付或發放進度付款或保固金或工程項目的現金流量有所波動，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

董事認為僱員、客戶及業務夥伴對本集團的持續發展至關重要。本集團重視維持良好的僱員、業務夥伴、客戶、供應商及分包商關係，以實現其長期業務增長及發展。因此，本集團與彼等保持良好的溝通及適時分享最新業務進展。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 (續)

本集團多年來向主要客戶提供模板工程。總承建商傾向根據分包商的聲譽、工作質量及按時完成項目的往績記錄作挑選。此外，維持良好的客戶關係將為我們提供更多機會及更高幾率以(i)被邀請投標及(ii)中標。本集團認為與部分主要客戶的長期關係會鞏固本集團成為彼等項目優先選取的分包商之一。尤其是若干長期客戶乃於主板上市的公眾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均為香港歷史悠久的地產發展商或承建商。董事相信過往工程的按時圓滿完成讓我們能繼續與該等客戶維持業務關係。

另一方面，本集團保存一份預先批核的供應商名單及一份預先批核的分包商名單。該等分包商均擁有相關資歷及／或相關經驗，而若干分包商及供應商與我們有多年業務關係。董事相信本集團與分包商及／或供應商的穩定關係有利於(i)本集團能順利獲取優質材料及／或服務；(ii)我們以較穩定價格及條款於購買材料方面佔有有利的議價地位；及(iii)於整個項目期間獲得物資供應，此對本集團日常營運及未來業務發展至為重要。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僱用2,179名僱員（二零二三年：883名僱員）。薪酬組合乃根據彼等表現、經驗及當前行業慣例進行審閱。本集團或會根據個人表現向其僱員支付酌情花紅，以表彰彼等的貢獻及努力工作。除支付工資及酌情花紅外，本集團亦向合資格員工提供其他僱傭福利、公積金及教育補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薪酬成本總額（包括總部員工及工人）為約578,773,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約175,810,000港元。

環保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認為，嚴格的質量保證體系及對工程質量、安全、職業健康及環境管理的堅定承諾是我們按時向客戶交付優質工程的關鍵。因此，本集團實施符合國際標準的嚴格管理體系以規管工程質量、安全及環境管理標準。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就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具重大影響的環保事宜方面嚴重違反或不遵守適用法律法規。

遵守法律法規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涉及三宗違反《建築地盤（安全）規例》及《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管理）規例》傳訊，遭罰款合共77,000港元。

董事認為該等違規屬獨立及個別事件。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上文及本年報另行披露者外，本集團一直於本集團業務營運的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所有香港適用法律法規。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亦已取得其於香港開展業務營運所需要的所有執照、許可或證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執行董事

梁志杰先生（「梁先生」），64歲，為曹玉清女士之配偶，並為本集團的創辦人之一。彼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梁先生於一九七三年在中國完成其中學課程。梁先生於香港積逾35年模板工程及相關建築工程經驗。梁先生主要負責制定整體業務發展策略、整體管理及行政及本集團的重大業務決策。於一九九四年三月成立本集團前，梁先生曾任職於香港多間建築公司，並負責模板工程及相關建築工程。憑藉彼於行業中獲得之經驗，彼於一九八一年開始創業，成為一名建築承包商。

梁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五月獲社會企業研究院頒授為院士。彼自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起獲委任為香港華商會副會長。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六日，梁先生獲頒發香港華商會十大傑出華商企業獎。

曹玉清女士，64歲，為梁志杰先生之配偶。彼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建和板模工程有限公司（「**建和**」）的唯一董事及自二零一六年三月起為梁杯板模工程有限公司（「**梁杯**」）的總經理（行政）。於加入本公司前，梁太於出任建和董事一職時，已有逾13年業務管理的經驗。彼自梁杯註冊成立以來，一直協助梁先生於梁杯的管理工作。自二零零九年六月起，彼透過就梁杯的行政事宜提供建議，為梁杯的管理工作進一步作出貢獻。彼之職務包括監督管理人力資源事務，並於各部門之間作協調，以確保梁杯之運作獲得充足的辦公室支援。

周迪將先生（「周先生」），48歲，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周兆裕先生之侄兒，並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彼於工程及建築行業積逾20年經驗。周先生負責商務部、安全部及項目管理部之重大營運決策。周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在香港城市大學獲得其工學學士（機電一體化工程學）學位。彼於二零零一年十月獲得建造業訓練局之建築安全督導員課程證書。周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在香港城市大學獲得其工學學士（屋宇工程（建築工程及管理）學位。彼進一步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在香港浸會大學持續教育學院獲得職業安全及健康專業文憑。周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加入本集團成為工料測量師。

陳錫茂先生，69歲，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陳先生於香港積逾35年模板工程及建築工程經驗。彼自一九九六年起一直與梁先生一起工作，並自本集團註冊成立以來一直協助梁先生。自二零零四年一月起，彼獲梁杯聘用為地盤總管。根據彼的經驗及對本集團的認知，彼已獲分派管理多個主要建築地盤，並提供有關本集團的業務策略的意見並執行有關策略。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繼陽先生，54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中國併購交易師。林先生於一九九零年七月取得廈門大學之會計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取得英國牛津布魯克斯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林先生為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人士。

林先生現任杭品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682）的執行董事兼總裁。林先生自二零一二年六月起出任一元宇宙公司（前稱星宏傳媒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61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十月起，出任時時服務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18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先生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期間擔任匯財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18，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期間擔任弘業期貨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78，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亦自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二二年一月十日期間擔任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58，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執行董事。

黃玉麟先生，49歲，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取得桑德蘭大學會計及財務管理學士學位。黃先生曾任職於多間會計師事務所及商業公司，在併購、財務管理、稅務、審核及非審核服務方面擁有逾23年經驗。

黃先生現為諾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60，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主席。彼亦為(i)智城發展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68，前稱迪臣建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之公司）；及(ii)Temir Corp.（股份代號：TMRR，一間於OTCQB Venture Market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亦為富元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42，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黃先生自二零一四年九月二日至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擔任泰坦智華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72，前稱啟迪國際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自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至二零二四年二月六日擔任惠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40，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自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二日期間擔任德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2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先前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林偉雄先生，林先生，44歲，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持有Leeds Metropolitan University頒授之會計及財務學學士學位，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曾任職於多家聯交所上市公司，負責有關財務管理、企業融資、併購、投資者關係及企業管治等工作。

林先生現為諾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60）之執行董事。林先生現亦任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及智城發展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68，前稱為迪臣建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GEM上市。

林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至二零二三年一月十日曾擔任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92，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百慕達法院著令泰山進行清盤，並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一日委任共同及個別臨時清盤人。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九日之判決，百慕達上訴法院（「上訴法院」）已撤銷清盤令。

林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四日曾擔任積木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87，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至二零二零年九月四日曾為銘霖控股有限公司（「銘霖」）（股份代號：1106，前稱為中國海景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該公司先前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林先生獲悉，銘霖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被香港高等法院頒令清盤，而破產管理署署長獲委任為該公司的臨時清盤人。林先生確認其並非該清盤程序的其中一方，且並不知悉因上述事宜對彼提出或將對彼提出任何實際或潛在索償。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高級管理層

鄭惠文女士，51歲，為本集團的行政主管。彼於會計及秘書工作範疇積逾26年經驗。鄭女士於一九九九年獲得英國倫敦工商會考試局初級簿記證書。彼於一九九九年九月在香港專業教育學院獲得一般（商業）課程證書。彼於二零零零年獲得英國倫敦工商會考試局中級簿記及會計證書。鄭女士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在香港專業教育學院獲得會計證書。

於一九九九年六月加入本集團前，鄭女士於一九九一年十二月至一九九三年一月在浩東有限公司擔任船務文員，彼其後於嘉樂設計公司擔任會計文員及電腦輔助繪圖繪圖員，直至一九九五年十一月。彼於一九九六年三月至一九九八年七月在榮源工程有限公司擔任秘書。

徐焯婷女士，34歲，自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彼擁有逾10年會計、審計、稅務、財務管理、合規及公司秘書工作經驗。徐女士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獲得香港浸會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彼自二零一七年五月起一直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加入本集團前，彼自二零一六年四月至二零一八年二月擔任劉歐陽會計師事務所的高級審計會計師。自二零一八年三月起，彼開始協助本集團的財務總監。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謹此呈列載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內的本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標準企業管治，以保障其股東利益，並重視企業管治制度，以制定業務策略及政策，並透過有效之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程序管理相關風險。其亦將確保達到更高之透明度、問責性及保障股東之利益。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第二部分—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守則條文及建議最佳常規（「**企業管治守則**」）內的守則條文（「**守則條文**」）及若干建議最佳常規作為本公司的守則。董事會亦會不時檢討及監察本公司之常規，旨在保持及改善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水平。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認為，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適用守則條文。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及僱員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證券交易守則**」），採納標準守則乃由於該等人士任職或受僱於本集團而有可能獲得本公司的內幕消息。

全體董事經作出具體查詢後確認，彼等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及證券交易守則。此外，就本公司所知，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有關僱員未遵守證券交易守則的任何事宜。

董事會

董事會致力為本公司提供有效及負責任的領導。董事須個別及共同地為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真誠行事。董事會已下設四個董事委員會（「**董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投資委員會**」），以監督本公司事務的不同方面。董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刊登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並可供股東查閱。

企業管治報告

組成

董事會現由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梁志杰先生 (主席)
曹玉清女士
周迪將先生 (行政總裁)
陳錫茂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繼陽先生
黃玉麟先生
林偉雄先生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A條，原因為董事會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佔董事會成員三分之一以上。因此，董事會具高度獨立性以有效作出獨立判斷。本公司亦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2)條，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為遵守守則，於披露董事姓名的所有公司通訊中，已明確識別獨立非執行董事身份。

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 (即林繼陽先生、黃玉麟先生及林偉雄先生) 已分別與本公司訂立無固定服務期限的服務合約，除非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則作別論。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108條，於各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董事須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每三年告退一次。每年退任的董事須為自上一次獲選或重選連任後任期最長者。

企業管治報告

根據細則第108條，梁志杰先生、曹玉清女士、周迪將先生、陳錫茂先生、林繼陽先生、黃玉麟先生及林偉雄先生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職務，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概無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與本公司訂有不可於一年內由本公司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補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呈交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本集團認為根據上市規則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

除曹玉清女士為梁志杰先生之配偶外，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財務、業務、親屬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各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

董事會會議之會議記錄初稿均會傳閱供董事評註，且已簽署之會議記錄均由公司秘書存置。

為保障個別董事之利益，本公司亦已為本公司董事安排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

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

董事會定期召開會議，而除例會外，亦在有特殊情況需要時召開會議。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次數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股東大會 出席率／會議次數	截至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董事會會議 出席率／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梁志杰先生（主席）	1/1	4/4
曹玉清女士	1/1	4/4
周迪將先生（行政總裁）	1/1	4/4
陳錫茂先生	1/1	4/4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繼陽先生	1/1	4/4
黃玉麟先生	1/1	4/4
林偉雄先生	1/1	4/4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的職責及授權

董事會代表股東領導及監控本集團，指導及監督本集團的事務，共同負責促進本集團成功。董事會致力於制訂本集團的整體策略、審批年度發展計劃及預算、監察財務及營運業績、審查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以及監督及管理管理層的表現。

就本集團企業管治而言，自上市起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已履行以下職責：

- 釐定及檢討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提出推薦建議；
-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檢討及監察本集團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董事及僱員的行為準則；及
- 檢討本公司是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本企業管治報告中的披露事項。

董事會授權管理層處理本集團的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董事會定期檢討授權的職能，以確保仍符合本集團的需要。對於須經董事會批准的事宜，董事會會先行給予管理層清晰指示，其後由管理層代表本集團作出決策。此外，董事會亦已將各職責分派予董事委員會。全體董事委員會根據彼等各自的職權範圍履行彼等明確之職能。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明確區分，並不應由同一名人士擔任。為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本集團自上市起已獨立委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為確保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的職責有明確區分，兩個職位由不同人士擔任。董事會主席梁志杰先生負責運作董事會及制訂本集團策略及政策。本公司行政總裁周迪將先生在董事會其他成員及高級管理層的協助下，負責本集團業務的管理、重要政策推行、日常營運決策，並協調整體營運。董事會主席須確保所有董事均獲提供董事會會議所討論事項的有關資料，且及時獲得完整可靠的充足資料。

董事持續專業發展計劃

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1.4條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開拓及增進彼等的知識及技能。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定期向董事提供有關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的最新資料，以及涵蓋各主題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企業管治守則、內幕消息的披露及合規、有關本集團經營其業務所涉及立法及監管規定的最新資料及變動，並發送與董事的職責及責任相關的閱讀材料及網絡研討會鏈接以供彼等學習及參考。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成立，並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D.3.3條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其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林繼陽先生（主席）、黃玉麟先生及林偉雄先生。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日經董事會修訂）可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

- 在審核開始之前與外部核數師討論審核及報告責任的性質及範圍；
- 審閱本公司採用的會計原則及政策，與管理層及外部核數師討論財務報告事項；
- 於提交董事會審批前審閱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及
- 審閱本集團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召開一次會議，審議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業績及報告以及有關財務報告之重大事宜、經營及合規控制、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以及內部審核職能的有效性、委任外部核數師及相關工作範圍以及持續關連交易。審核委員會各成員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會議
出席率／會議次數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繼陽先生（主席）	2/2
黃玉麟先生	2/2
林偉雄先生	2/2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成立，其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玉麟先生（主席）、林繼陽先生及林偉雄先生）以及兩名執行董事（即梁志杰先生及曹玉清女士）組成。

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由董事會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七日修訂）可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查閱，並符合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E.1條。其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

- 根據董事會的目標及目的審批管理層的薪酬方案；及
- 按董事會指示，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薪酬委員會就其他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方案諮詢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

年內執行董事之薪酬待遇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薪酬」一節。

薪酬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召開兩次會議，審議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個人薪酬。薪酬委員會各成員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會議
出席率／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梁志杰先生	2/2
曹玉清女士	2/2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繼陽先生	2/2
黃玉麟先生（主席）	2/2
林偉雄先生	2/2

董事薪酬

董事薪金依據董事的職務、責任及表現以及本集團的業績釐定。此外，董事薪酬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定期審閱。董事薪酬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高級管理層薪酬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按薪酬範圍載列如下：

薪酬範圍 (港元)	人數
1,000,000港元以下	2
1,000,000港元以上	-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六須予披露的董事薪酬及5名最高薪酬僱員的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年內，薪酬委員會成員已根據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履行以下職責：

- 評估執行董事的表現並就其他執行董事的薪酬建議諮詢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
- 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 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 就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 考慮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內其他職位的僱傭條件；及
- 確保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參與釐定其本身的薪酬。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遵照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3條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即梁志杰先生及曹玉清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繼陽先生、黃玉麟先生及林偉雄先生)組成。梁志杰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日修訂的提名委員會書面職權範圍與企業管治守則一致，並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審議董事會組成，就董事提名人選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就委聘或續聘董事以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並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召開一次會議，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審議在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參與選舉的退任董事資格，審閱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以及審閱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會提名政策並向董事會報告。在物色及甄選合適董事人選時，提名委員會將在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前考慮就補足公司策略及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而言屬必要的人選的人格特質、資格、經驗、獨立性及其他相關標準(如適用)。經檢討董事會組成(其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4至17頁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後，提名委員會認為董事會成員多元化適當平衡。

提名委員會各成員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會議
出席率／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梁志杰先生(主席)	1/1
曹玉清女士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繼陽先生	1/1
黃玉麟先生	1/1
林偉雄先生	1/1

董事會提名政策

本公司已為提名委員會採納董事會提名政策，以考慮及向股東推薦於股東大會上選舉或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

甄選標準

於評估建議候選人適合與否時，提名委員會將使用下列因素作為參考：

- (1) 誠信聲譽；
- (2) 本集團所從事業務方面的成就及經驗；
- (3) 可投入的時間及對相關利益的承擔；
- (4) 各方面的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種族、性別、年齡（18歲或以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服務任期；
- (5) 資歷，包括與本公司業務及企業策略相關的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經驗；
- (6) 現有董事人數以及其他可能需要候選人關注的承擔；
- (7) 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有關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以及候選人參照上市規則第3.08條、3.09條及3.13條所載的獨立指引是否被視為獨立；
- (8) 本公司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及提名委員會為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而採納的任何可計量目標；及
- (9) 其他適用於本公司業務的有關因素。

董事提名程序

根據細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如董事會認為有需要新增一名董事或一名高級管理人員，則會遵循下列程序：

- (1)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將根據甄選標準所載標準物色潛在候選人，並可能需要外部機構及／或顧問的協助；
- (2) 提名委員會及／或公司秘書隨後將向董事會提供候選人的履歷詳情、候選人與本公司及／或董事之間關係詳情、所擔任董事職務、技能與經驗、需要大量時間投入的其他職位以及上市規則、開曼群島公司法及其他監管規定就董事會任命任何候選人要求的其他詳情；
- (3) 提名委員會隨後將就建議候選人以及任命的條款及條件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 (4) 提名委員會應確保建議候選人將增強董事會的多元化，尤其需關注性別平衡；
- (5) 如任命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獲取與擬任董事有關的所有資料，使董事會可根據上市規則第3.08條、3.09條及3.13條（經聯交所可能不時作出任何修訂）所載因素充分評估董事的獨立性；及
- (6) 董事會隨後將根據提名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審議及決定任命。

提名委員會將監督董事會提名政策之實施，並每年向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本公司深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儘管董事會的所有委任將繼續以用人唯才為基準，惟本公司將確保董事會擁有切合本公司業務需要的均衡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觀點。在挑選人選時將以一系列多元觀點為基準，其中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經驗（專業或其他方面）、技能及知識。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一名為女性。下表進一步說明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

董事姓名	年齡組		
	50歲以下	50至60歲	61至70歲
梁志杰先生 (主席)			✓
曹玉清女士			✓
周迪將先生 (行政總裁)	✓		
陳錫茂先生			✓
林繼陽先生		✓	
黃玉麟先生	✓		
林偉雄先生	✓		

董事姓名	商業管理	專業經驗	
		行業經驗	會計及金融
梁志杰先生 (主席)	✓	✓	
曹玉清女士	✓	✓	
周迪將先生 (行政總裁)	✓	✓	
陳錫茂先生		✓	
林繼陽先生			✓
黃玉麟先生			✓
林偉雄先生			✓

可計量目標及甄選

董事會將在選擇合適的董事會成員候選人並提出建議時，把握機會提高女性成員的比例。董事會將確保經參照持份者的期望以及國際及當地推薦的最佳做法後取得適當的多元性別平衡，從而實現帶領董事會走向性別均等的最終目標。董事會亦期望於本集團核心市場擁有直接經驗及來自不同種族背景的董事佔有適當的比例，從而反映本集團的策略。

實施及監控

提名委員會將監控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及每年向董事會作出匯報。

投資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成立投資委員會，並訂有書面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投資委員會的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不時審閱本公司的賬目；(ii)監督及規範本公司的投資決策、策略、投資計劃；(iii)考慮並向董事會推薦任何潛在投資，並採取任何就本公司的投資活動而言屬適當及必要的措施；(iv)不時檢討本公司投資項目的潛在成本及回報；(v)每年檢討職權範圍及其履行職責的成效，並就其認為必要的任何修訂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投資委員會現時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玉麟先生、林偉雄先生)及一名執行董事(周迪將先生)組成。周迪將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日獲委任為投資委員會主席。

投資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召開四次會議，以檢討當前投資組合並向董事會提出任何潛在投資建議。投資委員會各成員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會議出席率／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周迪將先生(主席) 4/4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玉麟先生 4/4

林繼陽先生 4/4

企業管治報告

股息政策

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納股息政策，以提高本公司的透明度並有助於股東及投資者作出明智的投資決定。董事會致力於為股東提供穩定及可持續的股息，而股息政策為確定向股東提供審慎及嚴格的股息派付奠定基礎，同時保留本公司的流動資金以把握未來增長機遇。董事會將考慮以下因素後釐定股息水平，包括(i)集團表現，(ii)財務狀況，(iii)投資要求，(iv)未來前景，(v)業務環境的經濟及政治狀況，及(vi)股息付款的法定及監管限制，以及董事會認為有關的其他因素。董事會將不時審查股息政策（倘適用），以確保其持續有效性。

董事對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知悉彼等就編製反映本集團財務狀況的真實而公平的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本公司核數師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載於本年報第62至66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董事並不知悉任何重大不確定因素涉及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造成重大疑惑之事件或情況。

外聘核數師的薪酬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委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外聘核數師。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在挑選、委聘、辭退或罷免外聘核數師方面並無意見分歧。年內已付或應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費用詳情如下：

	港元
審核服務	740,000
非審核服務	130,000
	870,000

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

董事會對維持本集團之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及檢討其有效性負有全盤責任。本集團之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旨在提供合理保證，以將營運系統出現故障之風險減至最低，並協助達到本集團之目標。系統之架構亦旨在保障本集團資產、確保存置合適之會計記錄，並遵守適用法例、規則及條例。

該等系統旨在對重大錯報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並管理（而非消除）本集團營運系統故障以及未能達到本集團業務目標的風險。

董事會負責評估及釐定在達成本集團策略目標過程中所承受的風險的性質及程度。本集團並未另行設立內部審計部門，但已訂有程序，提供足夠資源及合資格人員執行內部審計職能的職責，包括每年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的成效。

企業管治報告

根據已進行的檢討及程序，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有效且充足。不過，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且僅可就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內幕消息的傳播

本公司已建立並維持處理及傳播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控制。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採納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行為守則。本集團其他可能擁有本公司內幕消息的僱員亦須遵守有關交易限制。任何內幕消息及可能構成內幕消息的任何資料將即時識別、評估並上報董事會，以供董事會決定是否須予披露。內幕消息及其他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資料將在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的網站上公佈。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為徐煒婷女士，其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

徐煒婷女士已確認彼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如上市規則第3.29條所要求）。

股東權利

為保障股東權益及權利，各實質上獨立的事宜（包括推選個別董事）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根據上市規則，在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均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於各股東大會結束後登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細則第64條，任何一名或多名於遞呈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有權於股東大會投票之繳足股本十分之一之股東亦有權要求召集股東特別大會。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提出，以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處理該要求中註明的任何事務。該大會應在遞呈該要求後兩個曆月內舉行。倘於有關遞呈後21日內，董事會未有推進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行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遞呈要求人士償付所有由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之合理開支。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

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概無有關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新決議案的條文。有意提呈決議案之股東可依循上段所載程序要求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關於提名本公司候選董事的事宜，請參閱本公司網站登載的本公司「股東提名候選董事程序」。

企業管治報告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就向本公司董事會作出任何查詢而言，股東可將書面查詢發送至本公司。本公司通常不會處理口頭或匿名的查詢。

聯絡詳情

股東可透過以下方式發送上述查詢或要求：

地址：香港九龍長沙灣長裕街10號億京廣場二期9樓D室

(註明收件人為董事會)

傳真：852-8148 7458

電子郵件：info@leungpui.com.hk

為免生疑問，股東須將正式簽署之書面要求、通知或聲明或查詢(視情況而定)之正本送交及寄送至上述地址，並提供其全名、聯絡詳情及身份，以便本公司回覆。股東資料可能根據法律規定而予披露。

與股東及投資者溝通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維持有效溝通對提升投資者關係及加強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的了解而言至關重要。本公司致力維持與股東的持續對話，尤其是透過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等渠道。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或其代表(如適用))將接見股東並回答彼等之查詢。本公司設有網站www.kinshingholdings.com.hk，作為與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平台，公眾可於該網站查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

組織章程文件

於籌備上市時，本公司已根據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細則**」，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八日生效)。自此，本公司並無對其細則作出任何更改。本公司之最新細則亦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於我們

建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建成**」）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我們**」或「**我們的**」）欣然刊發其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本報告**」）。

本集團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為一間在香港擁有逾20年經營歷史的知名分包商。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模板工程，少量從事樓宇建築工程（包括混凝土工程及修飾工程）。模板工程可按所用材料劃分為兩類，即利用木材及夾板的傳統木模板以及利用鋁及金屬的金屬模板系統。

本集團維持其向客戶提供優質產品及服務的承諾。與此同時，本集團充分意識到其有責任為股東及持份者創造長期及可持續的價值。

關於本報告

報告期間及範圍

除另有說明外，本報告涵蓋的期間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或「**報告期間**」）。本報告的報告內容包括本集團於報告期間所開展的環境、社會及管治（「**ESG**」）活動、所面臨的挑戰及所採取的措施，並詳述其未來規劃及目標。

報告範圍與年報一致，主要涵蓋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板塊，包括模板工程、建築工程及證券投資。本報告披露本集團的政策、合規事宜及自本集團直接運營控制下的業務中收集的關鍵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由於建築地盤的營運不受本集團直接控制，本集團未獲提供相關環境數據，因此不列入本報告中。本集團將於適當時候擴大披露範圍。

管治架構

本集團致力於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以管理本集團營運對環境及社會造成重大影響的可持續發展事宜。此亦使本集團能夠及時應對ESG挑戰。

董事會（「**董事會**」）全面負責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治理，並負責監督與本集團營運有關的ESG事宜的潛在影響及相關風險。董事會制定ESG策略，旨在與企業可持續發展方式保持一致，呼應國際碳中和願景及提升企業聲譽。其定期根據ESG相關目標審查其績效，該等目標涵蓋節能減排方面。董事會亦負責確保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並批准ESG報告中的披露。

本集團已指派相關ESG工作小組（「**ESG工作小組**」），該小組由來自各部門的核心成員組成，以協助董事會監察ESG事宜。ESG工作小組負責收集及分析ESG數據、監控及評估本集團的ESG表現、追蹤及審查本集團ESG相關目標的進展、確保遵守ESG相關法律和法規、協助進行重要性評估及編製ESG報告。ESG工作小組定期安排會議，評估現行政策及程序的成效，並制訂適當的解決方案，以提升ESG政策的整體表現。ESG工作小組定期向董事會匯報、協助評估及識別本集團的ESG風險及機遇，確保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執行及有效性。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報告框架

本報告乃參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2所載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ESG報告指引**」），並以重要性、量化及一致性的報告原則為基準編製。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詳情載於本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

於編製本報告期間，本集團採用上述ESG報告指引中所述以下報告原則：

重要性：於報告期間進行重要性評估，以確定重大事項，從而採用已確認的重大事項作為編製本報告的重點。董事會及ESG工作小組檢討並確認事項的重要性。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持份者參與」及「重要性評估」各節。

量化：披露計算本報告相關數字時使用的準則及方法以及適用假設。

一致性：本報告的編製方法與上一年度的編製方法基本一致，以便對本集團的ESG表現進行有意義的比較。本集團承諾於日後的報告中採納一致性方法。倘披露範圍及計算方法發生可能影響與過往報告的比較的任何變動，本集團將對相應數據作出說明。

確認及批准

本報告所載披露事項嚴格遵守ESG報告指引所載「不遵守就解釋」以及就所有強制性披露作出匯報的ESG披露規定。本報告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審閱、確認及批准。

報告獲取

本報告的電子版本可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集團網站(www.kinshingholdings.com.hk)查閱及下載。

聯繫我們

我們歡迎持份者提出意見及建議。閣下可透過以下方式就本報告或我們於ESG及可持續發展方面的表現提供有價值的建議：info@leungpui.com.hk。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持份者參與

本集團保持與持份者的密切關係並與其合作。該等溝通使本集團得以準確評估其業務活動於ESG方面的潛在影響，從而進一步促進可持續發展。下表概述本集團的主要持份者及本集團與其溝通的方式：

持份者組別	特定持份者	溝通方式	期望
投資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股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司網站 財務報告 研討會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可持續盈利能力 投資回報 適時披露公司的最新資訊 合規營運 營運風險管理
僱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高級管理層 僱員 潛在僱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培訓、研討會 面談 評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薪酬、補償及醫療福利 保護僱員權益 健康及安全 事業發展及培訓 合規營運
客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房地產開發商 總承包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面談 訪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優質產品／服務
供應商及承包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物料供應商 服務供應商 承包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供應商評估 地盤巡查 與承包商會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平公開採購 可持續關係
政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府 監管機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書面或電子信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合規營運 風險管理 及時納稅
非政府機構 (「非政府機構」) 及公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非政府機構 公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司網站 報告及公告 ESG報告 書面或電子信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環境保護 透明資訊披露 企業管治合規 商業道德 社區服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重要性評估

為評估我們的運營情況並確定相關ESG議題，以及確定我們的業務及持份者相關事項的優先次序，我們的管理層及員工參與編製本報告。參考本集團業務發展戰略及行業慣例，本集團識別並確定一份ESG重大議題清單，當中涵蓋環境及社會兩個方面。不時邀請相關持份者根據ESG議題對本集團的重要程度，透過對潛在的重大議題進行評級來回答根據清單編製的問卷。

下表概述透過持份者持續參與確定的重大ESG議題：

本集團的重大ESG議題

高	中	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職業健康及安全建築安全及質量管控反貪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廢氣排放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廢棄物管理能耗氣候變化減緩僱傭慣例培訓及發展防止童工及強迫勞工供應鏈管理社區投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用水客戶數據隱私保護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 環境

A1. 排放

本集團透過實施《環境政策》，指導員工將環保原則融入其工作中。採用該政策的目的是為管理與本集團運營相關的環境影響，並提高員工於能耗、用紙及溫室氣體排放等方面的環保意識。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獲悉任何重大不遵守環境法律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空氣污染管制（建造工程塵埃）規例、廢物處置條例及噪音管制條例）而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情況。

廢氣排放

本集團的廢氣排放主要來自車輛的燃料消耗。為減少對環境的影響，本集團旨在維持其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五年」）的總廢氣排放密度在不超過二零二四年基準線的水平。我們已採取措施的詳情如下：

- 控制車輛選擇；
- 盡可能逐步淘汰柴油車，並以污染較少的車輛取而代之；
- 加強對商務車輛廢氣的定期檢查；
- 監測排放量大的車輛；及
- 宣傳車輛保養及環保駕駛習慣的重要性。

於報告期間，項目規模擴大導致廢氣排放總量增加。本集團的廢氣排放表現如下：

關鍵績效指標A1.1 ¹	單位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氮氧化物	千克	589.90	562.06
硫氧化物	千克	0.66	0.59
顆粒物質	千克	42.42	40.42

附註：

1. 廢氣排放的計算方法為根據聯交所發佈的《如何編製ESG報告—附錄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報告指引》。

此外，本集團的建築地盤嚴格執行空氣污染控制措施。根據香港特區政府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制定的空氣污染管制條例，機器在工業過程中僅消耗含硫量不超過0.005%的燃料。亦透過安裝濾網及其他屏障，並於作業產生塵埃之前、期間及之後即時灑水以實現抑制塵埃飛揚。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 環境 (續)

A1. 排放 (續)

溫室氣體排放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量有限，主要來自車輛的柴油及汽油消耗產生的直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1）、辦公室及倉庫外購電力消耗產生的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2）及用於供水及污水處理以及填埋區廢紙處置的電力產生的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3）。為減少對環境的影響，本集團旨在維持其二零二五年的總溫室氣體排放密度不超過二零二四年基準線的水平。針對上述排放源，本集團積極採取以下減排措施實現目標：

- 對車輛採取上文「廢氣排放」一節中詳述的減排措施；
- 採取節能措施，該等措施於層面A2的「能耗」一節中描述；
- 鼓勵員工使用電子通訊渠道，如在可行情況下以視像會議形式進行業務會議；及
- 鼓勵員工減少不必要的海外差旅。

由於報告期間項目規模增加，導致總溫室氣體排放密度增加。由於報告期間項目規模增加，導致每項目總溫室氣體排放密度增加。相較之下，報告期間本集團每收益的溫室氣體排放總量有所減少。本集團的溫室氣體排放及其密度表現如下：

關鍵績效指標A1.2 ²	單位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 (範圍1) — 汽油及柴油	噸二氧化碳當量	108.68	96.58
能源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範圍2) — 外購電力	噸二氧化碳當量	15.66	13.58
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範圍3) — 航空差旅 ³ — 用於供水及污水處理的電力 ⁴ — 填埋區廢紙處置 ⁵	噸二氧化碳當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	— 0.14 8.09	— 0.11 6.78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	132.57	117.05
密度 ⁶	噸二氧化碳當量／項目	4.57	4.04
密度	噸二氧化碳當量／ 百萬港元收益	0.11	0.25

附註：

2. 溫室氣體排放數據以二氧化碳當量列示，並基於（包括但不限於）中電控股有限公司刊發的《二零二三年度可持續發展報告》、聯交所發佈的《如何編製ESG報告—附錄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報告指引》及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於二零一四年發佈的第五次評估報告(AR5)的《全球變暖潛能值》。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 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並無差旅記錄。
4. 排放係數來自水務署二零二二年／二三年年報及渠務署二零二一年／二二年可持續發展報告。
5. 廢氣排放的計算方法乃基於聯交所發佈的《如何編製ESG報告－附錄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報告指引》。
6. 於報告期間，已確認收益的項目有29個（二零二三年：29個項目）。該數據亦用於計算其他密度數據。

污水排放

由於本集團的業務活動並無大量用水，因此，其業務活動並無產生大量污水排放。大多數供水及排水設施由物業管理公司提供及管理。本集團的廢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網進行處理。有關本集團的用水詳情，請參與「用水」一節。

廢棄物管理

於建築地盤的廢棄物管理方面，本集團基於循環利用、回收、減少、恢復，並在棄置前進行最後的處理採用優先等級制度。本集團將鋁合金預製可重複使用的模板應用於其建築工程，以盡量減少使用傳統木模板，經考慮鋁合金模板的使用壽命耗盡後，模板須報廢及循環再用。我們經營業務所產生的其他非回收材料將予分類並交付至公眾填埋接收區或填埋區。建築地盤的所有廢棄物均按照廢物處置條例處理。

有害廢棄物管理

因本集團的業務性質使然，本集團於日常運營中產生的有害廢棄物甚微，其主要來自辦公室所用的墨粉。如產生任何有害廢棄物，則本集團須聘請合資格的回收商處理該等廢棄物，並遵守相關的環保規章制度。

無害廢棄物管理

本集團遵循4R原則，即「減少、循環利用、回收及更換」，及目標為自二零二三年起透過舉辦研討會等年度活動，提高員工的減廢意識。本集團亦已自二零二三年起分發減少廢棄物的傳單。為更好地利用環境資源，我們的員工透過採取廢棄物管理措施分擔我們於業務運營中的廢棄物管理責任，包括但不限於以下：

- 利用電子通訊召開內部會議；
- 鼓勵雙面打印及複印；
- 宣傳升級利用、回收及使用再生紙或其他環保材料；
- 打印機旁設置廢紙回收盒以便紙張的循環利用；及
- 減少中期報告及年度報告的印刷版本數目。

本集團產生的無害廢棄物主要來自辦公室生活垃圾、建築地盤的建築及拆遷垃圾。

於報告期間，於減少辦公室有害廢棄物的努力下，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已有所減少，然而，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由於項目規模增加而有所上升。相較之下，本集團每收益下的有害廢棄物總密度及無害廢棄物總密度於報告期間均有所下降。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 環境 (續)

A1. 排放 (續)

廢棄物管理 (續)

無害廢棄物管理 (續)

本集團的有害廢棄物、無害廢棄物及其密度表現如下：

關鍵績效指標A1.3、A1.4	單位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	千克	12.56	14.52
密度	千克／項目	0.43	0.50
密度	千克／百萬港元收益	0.01	0.03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	噸	5,362.69	4,334.37
密度	噸／項目	184.92	149.46
密度	噸／百萬港元收益	4.31	9.13

A2. 資源使用

本集團致力於保護地球上的稀缺資源。誠如層面A1所述，本集團已採納《環境政策》以管理資源使用，以期實現資源節約，並盡量減少業務運營中對環境的負面影響。

能耗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直接及間接能耗的主要來源為柴油及電力。本集團旨在維持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的總能耗密度不超過二零二四年基準線的水平。為提高員工的意識，本集團已計劃自二零二三年起每年參加節能活動。本集團已採取以下措施以節約能源：

- 精簡操作流程；
- 於我們的營運中使用更高能源效益的設備；
- 採購節能熒光燈及LED燈具取代非節能燈泡；
- 關掉不使用的電燈及電器；及
- 空調溫度將設置為環保度數（約24至26攝氏度）。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於報告期間，總能耗由於項目規模增加而有所上升。相較之下，本集團每收益的總能耗密度於報告期間有所下降。本集團的能耗及其密度表現如下：

關鍵績效指標A2.1 ⁷	單位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直接能耗	千瓦時	437,610.02	391,717.12
- 汽油	千瓦時	30,062.62	1,744.45
- 柴油	千瓦時	407,547.40	389,972.67
間接能耗	千瓦時	40,163.00	34,833.00
- 電力	千瓦時	40,163.00	34,833.00
總能耗	千瓦時	477,773.02	426,550.12
密度	千瓦時／項目	16,474.93	14,708.62
密度	千瓦時／百萬港元 收益	383.89	898.44

附註：

7. 能耗數據的單位換算方法乃基於國際能源署發佈的《能源統計手冊》。

用水

儘管本集團的業務活動中並無大量用水，但我們深知節約用水的重要性。本集團旨在維持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的總用水密度不超過二零二四年基準線的水平。為實現該目標，本集團採取多項措施以提高員工意識，如張貼標語及告示，提醒員工在不必要時關閉水龍頭。由於本集團所處的地理區域，在求取適用的水源方面並不存在重大問題。

報告期間用水總量由於項目規模增加而有所上升。相較之下，本集團每收益的總用水密度於報告期間有所降低。本集團的用水量及其密度表現如下：

關鍵績效指標A2.2	單位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用水總量	立方米	211.00	171.00
密度	立方米／項目	7.28	5.90
密度	立方米／百萬港元 收益	0.17	0.44

包裝材料使用

因本集團的業務性質使然，本集團於運營期間並無大量使用包裝材料。因此，使用包裝材料並不被視為本集團的重大ESG事宜。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 環境 (續)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儘管本集團的業務活動並不會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產生重大影響，但本集團一直追求與環境有關的最佳實踐。除遵守環境法及國際準則，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外，本集團亦採納上述《環境政策》，並採取多項措施減低其對環境的影響。

為確保遵守環境相關的法律及法規，本集團的安全主任將會定期察訪地盤。於一般情況下，倘出現環境不合規事項，將實施補救行動以進行相應的整改。

提高環保意識

除嚴格要求員工執行本集團所制定的環保措施外，本集團須積極加強員工的環保意識，以有效提高其環保標準。本集團亦將考慮參與更多可行及適當的活動，幫助員工提高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意識。

噪音污染控制

本集團的所有建築活動僅於與本集團政策相關的獲准時間及日子進行。此外，本集團亦盡量減少於營運中使用電動機械設備，但大多數該等設備均裝有消聲裝置。

A4. 氣候變化

氣候變化對全球經濟構成不斷升級的風險及挑戰，有關風險可能對本集團業務產生負面影響。為響應社會對氣候變化及相關問題的日益關注，本集團實施《氣候變化政策》，該政策概述本集團在氣候相關問題上的管理方針，以及在其營運及整個價值鏈中對減緩、適應及抵禦氣候變化的承諾。

參考氣候相關財務披露工作小組（「TCFD」）的框架建議，我們於報告期間進行氣候風險評估，以識別和評估營運中的潛在風險，從而促進制定氣候風險緩解措施。通過上述方法，本集團識別出以下風險對本集團業務的重大影響：

實體風險

氣候變化導致香港的極端天氣事件更為頻繁且強度更大，如颱風、暴雨等。該等事件可能會增加停電、供應鏈中斷的風險，並對辦公場所及建築工地造成實際損害。這可能會擾亂本集團的服務活動，導致收益減少，以及修復或恢復受損設施的成本增加。本集團亦意識到，該等事件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營運產生負面影響，員工通勤可能會出現困難，甚至可能會危及安全。作為應對措施，本集團密切關注當地政府發佈的最新天氣消息和建議，並在其《僱員手冊》中制定特殊工作安排，確保辦公室及建築工地的所有人員做好應對該等極端天氣狀況的準備。此外，本集團亦為員工及相關財產投購保險，以保障相關利益，減少潛在經濟損失。我們相信，通過為極端天氣事件做足準備，可將此類事件的潛在財務影響降到最低。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轉型風險

有關氣候變化的國際政策及法規的發展，以及香港政府持續對碳減排增加承諾，可能對本集團構成潛在風險。近期，聯交所要求上市公司在ESG報告中加強氣候相關披露，可能會增加相關合規及營運成本。未能滿足氣候變化合規要求可能會使本集團面臨索賠和訴訟的風險，從而可能導致企業聲譽受損。未來，本集團將把氣候變化納入內部控制或企業風險管理流程。本集團將定期監測現有及新出現的氣候相關趨勢，以避免因反應遲緩而導致聲譽風險。本集團亦將關注政策及法規，並在必要時尋求合規諮詢服務。為提升應對氣候相關問題的能力，本集團將持續評估其在氣候變化及減少碳排放方面行動的成效。

B. 社會

B1. 僱傭

技術熟練敬業的行業專業人員及員工一直是本集團成功的基石。本集團的《僱員手冊》涵蓋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間、休息時間、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利益及福利等方面。《僱員手冊》亦會進行定期檢討及更新，以確保遵守僱傭條例。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獲悉任何重大不遵守有關法律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性別歧視條例、種族歧視條例、僱傭條例及殘疾歧視條例）而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情況。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2,179名（二零二三年：883名）僱員。以下是按性別、年齡層、僱傭類別、僱員分類及地理區域劃分的僱員細分。

關鍵績效指標B1.1	單位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按性別劃分			
— 男性	人	2,056	842
— 女性	人	123	41
按年齡層劃分			
— 30歲以下	人	344	131
— 30至50歲	人	1,146	452
— 50歲以上	人	689	300
按僱傭類別劃分			
— 全職	人	2,179	883
— 兼職	人	—	—
按僱員分類劃分			
— 總管級人員	人	7	8
— 高級管理人員	人	2	3
— 中級管理人員	人	4	4
— 一般員工	人	2,166	868
按地理區域劃分			
— 香港	人	2,179	883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 社會 (續)

B1. 僱傭 (續)

僱傭慣例

本集團視僱員為最大資產，並致力吸引及挽留最優秀人才，以促進其可持續發展。本集團乃平等機會僱主，並以此為榮。我們根據職位標準遴選採用健全和透明的招聘流程，並根據個人對職位的適合性及潛力招聘，以滿足本集團目前及未來需求。應聘者的年齡、性別、家庭狀況、性取向、身體殘疾、民族及宗教在任何程度上均不會影響招聘及評核流程。

本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薪酬及人力資源預算，以確保僱員薪酬待遇能夠吸引及挽留人才並在業內保持競爭力。除基本薪酬，本集團亦有提供員工福利及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強制性公積金、法定節假日、婚假、喪假、陪審員假等。

僱員須定期接受績效評估，以便根據彼等的表現、教育背景、能力、操守及出勤記錄等決定因素調整彼等的薪酬及提供晉升機會。解僱程序將僅於正式解僱前，於確保具有合理基礎及已就問題進行充分溝通的情況下進行。

本集團重視僱員的反饋，並尋求為彼等提供積極的環境。本集團將加強本集團內的溝通渠道，並積極收集僱員的意見，以確保彼等關注的事宜得到解決。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錄得流失率為0.65%。按性別、年齡層及地理區域劃分的流失率如下：

關鍵績效指標B1.2 ⁸	單位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按性別劃分			
— 男性	%	0.48	17.81
— 女性	%	3.66	6.25
按年齡層劃分			
— 30歲以下	%	1.26	23.26
— 30至50歲	%	0.75	21.84
— 50歲以上	%	0.20	7.49
按地理區域劃分			
— 香港	%	0.65	17.00

附註：

8. 員工流失率的計算方法：(報告期間離職員工人數 ÷ 報告期初及期末員工人數的平均值) × 100%。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2. 健康及安全

本集團致力於為其員工提供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本集團安全部門聘請安全監管員及註冊安全主任開展安全工作並監督安全法律法規的遵守情況。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獲悉任何重大不遵守有關法律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而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情況。

本集團確保使用充足資源及精力以維持及完善安全管理體系，以將安全風險充分降至可接受的水平。於過往三年（包括報告期間）中，本集團並無錄得任何因工死亡事故。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錄得49宗（二零二三年：12宗）工傷事故，而因工受傷而損失的工作日數為5,206日（二零二三年（經重述）：1,429日）。

各建築項目均須制定一項安全計劃，計劃詳情將會向僱員及分包商傳達。於建築工地作業的員工均須參加安全培訓。

本集團委聘註冊安全審核員，自工程動工之日起至少每六個月進行一次安全審核，以收集、評估及核實安全管理體系的效率、成效及可靠性方面的資料。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已委聘註冊安全審核員對本集團其中一間營運附屬公司及其承接的項目進行安全審核。該審核確認，本集團採納的安全管理系統屬充足有效。

我們亦外聘一名安全顧問對建築項目進行安全抽樣檢查，並提供安全顧問服務，包括對本集團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進行培訓，以及對特定高風險活動或作業進行風險評估。

應對COVID-19疫情

本集團的運營受到COVID-19的影響。為保障我們員工的健康，本集團已採取以下措施：

- 在總部及工地辦公室提供口罩及消毒產品供員工使用；
- 要求員工遵守本集團辦公室應對COVID-19的衛生要求；及
- 在總部放置有關COVID-19的教育材料，以提高員工的意識。

上述措施不僅保障我們員工的健康，亦保障我們的客戶以及本集團業務所在地鄰近社區的健康。

B3. 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力求為員工提供職業發展支持。本集團向致力於為本集團服務及工作表現卓越的員工提供培訓贊助。

本集團的《僱員手冊》規定所有新入職的員工均會聽取其直屬主管的簡報，進行自我增值以履行其工作職責。為確保於我們建築地盤作業的僱員的安全，本集團的安全監管員及安全主任會提供充足的內部安全培訓及講座。本集團亦贊助僱員參加與其工作職責相關的外部專業培訓課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 社會 (續)

B3. 發展及培訓 (續)

於報告期間，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已參與反貪污的培訓，而一般員工則參與了安全培訓。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約99.31%⁹的僱員已參加培訓，平均受訓時數¹⁰為1.98小時。以下為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培訓表現概要：

關鍵績效指標B3.1	受訓僱員百分比(%) ¹¹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按性別劃分			
— 男性	%	99.81	98.10
— 女性	%	91.06	80.49
按僱傭類型劃分			
— 總管級人員	%	100.00	100.00
— 高級管理人員	%	100.00	100.00
— 中級管理人員	%	—	—
— 一般員工	%	99.49	97.70

關鍵績效指標B3.1 ¹³	受訓僱員明細(%) ¹²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按性別劃分			
— 男性	%	94.82	96.16
— 女性	%	5.18	3.84
按僱傭類型劃分			
— 總管級人員	%	0.32	0.93
— 高級管理人員	%	0.09	0.35
— 中級管理人員	%	—	—
— 一般員工	%	99.58	98.72

關鍵績效指標B3.2 ¹³	平均受訓時數(%) ¹³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按性別劃分			
— 男性	小時	1.99	3.90
— 女性	小時	1.80	2.93
按僱傭類型劃分			
— 總管級人員	小時	1.00	1.00
— 高級管理人員	小時	1.00	1.00
— 中級管理人員	小時	—	—
— 一般員工	小時	1.99	3.91

附註：

9. 受訓僱員百分比的計算方法：(報告期間的受訓僱員人數 ÷ 報告期間末的僱員總數) × 100%。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0. 平均受訓時數的計算方法：報告期間的受訓總時數 ÷ 報告期間末的僱員總數。
11. 按類別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的計算方法：(報告期間某一特定類別的受訓僱員人數 ÷ 報告期間末該特定類別的僱員人數) × 100%。
12. 按類別劃分的受訓僱員明細的計算方法：(報告期間某一特定類別的受訓僱員人數 ÷ 報告期間末該特定類別的受訓僱員總數) × 100%。
13. 按類別劃分的平均受訓時數的計算方法：報告期間某一特定類別的僱員受訓總時數 ÷ 報告期間末該特定類別的僱員人數。

B4. 勞工準則

對於在我們的辦公室或建築工地強迫勞工或童工或僱用非法移民人士，本集團採取零容忍態度。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獲悉任何不遵守有關防止強迫勞工及童工的法律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僱傭條例）而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情況。

防止童工及強迫勞工

本集團在《僱員手冊》中詳述所有招聘程序及要求。任何低於法定工作年齡或並無任何身份證明文件的個人均不符合錄用條件。人力資源部及地盤管工負責檢查及核實每名新入職員工的背景、身份及資格。倘僱用任何低於法定工作年齡或並無任何身份證明文件的個人，則須立即採取解僱該僱員及向相關政府部門報告等補救措施糾正相關情況。

所有員工均自願簽訂勞動合同，且在作出適當通知的情況下可自由離職。本集團會向每位新入職員工解釋勞動合同，並由員工簽署並同意勞動合同之條款。為防止強迫加班，任何必要加班安排均須由僱員自願同意。如發現有任何形式的強制勞動情況時，本集團會立即進行調查，並制止強制勞動的情況，並將調查到的情況及時向高級管理層匯報並進行討論。

B5.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高度重視委聘能為本集團提供優質產品及服務的供應商及分包商，並會避免委聘環保措施存疑的供應商或分包商。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擁有19名供應商（二零二三年：43名供應商），其中15名（二零二三年：38名）供應商位於香港及4名（二零二三年：5名）供應商位於中國內地。本集團已對所有供應商實施以下供應商聘用慣例。

採購機制

倘本集團須聘請新的供應商或分包商，則將進行充分的背景及品質檢查工作，以評估所覓得的供應商或分包商。經參考本集團的《可持續供應鏈政策》，供應商的選擇乃基於（包括但不限於）服務質量、價格以及環境、社會及道德價值觀等因素。《可持續供應鏈政策》的有效性須定期進行審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 社會 (續)

B5. 供應鏈管理 (續)

推廣環保產品

本集團在選擇過程中優先考慮使用環保產品的供應商。於訂購木材或夾板(本集團的建築材料之一)前,本集團將要求供應商於交付各木材或夾板時提供原產地證書,以確保僅來自於可持續資源的木材產品方用於建築項目。該證書須得到國際公認機構(如森林管理委員會及美國森林及造紙協會)的認可。隨著該採購流程的有效實施,通過鼓勵使用環保材料,可持續發展將融入本集團的運營中。

供應鏈環境及社會風險管理

為確保為客戶提供建築工程的質素,本集團的建築團隊會定期於項目地盤進行視察。我們亦評估供應商及分包商有否展示其堅持高標準環境及社會責任的承諾。未能達到本集團標準的供應商或分包商將須進行整改或改進,並可能於適當時候受到處罰。通過定期開展此類監察活動,本集團將監控供應鏈上的環境及社會風險,並確保上述供應鏈管理機制的有效性。

B6. 產品責任

本集團始終認為,只有質量優良的產品方能造就在市場上佔有一席之地的企業,因此,本集團積極通過嚴密且謹慎的內部控制確保產品及服務質素。有關客戶服務標準的詳細規定已納入本集團的《質量手冊》、《程序手冊》及《質量計劃》。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獲悉任何重大不遵守有關所提供產品及服務的健康及安全、廣告、標籤及隱私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法律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而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情況。

產品及服務

本集團將客戶滿意度放在首位,並努力跟上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因此,本集團致力維持其產品及服務的高品質標準。為確保交付優質工程,建築材料將由施工團隊進行全面檢查,方可應用於建築工程。倘建議使用新供應商的材料,則須對材料進行必要的測試及經相關客戶批准。為表揚我們在公屋建造及維修方面的傑出表現,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榮獲由香港房屋委員會及業界機構聯合頒發的「優質公共房屋建造及保養維修大獎2021」。

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榮獲BUCG - CCCL Joint Venture頒發的「二零二三年最佳分包商團隊銀獎」獎牌及獎金20,000港元。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 社會 (續)

B6. 產品責任 (續)

產品及服務 (續)

於報告期間並無因安全及健康原因而須召回的已出售或已運送產品。儘管如此，本集團仍不遺餘力地確保及改善其建築項目的安全管理。於建設工程完成後，本集團將進行必要的安全檢查及質量保證程序，並維修所發現的任何缺陷或不合格部件。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B2. 健康及安全」一節。

為了解客戶需求及提供符合彼等期望的服務，本集團通過定期會議、日常通話及電子郵件通訊與客戶保持溝通。我們已設立程序以透過此等渠道及時處理客戶的反饋及投訴。一切有效投訴均由相關部門解決及記錄，以供檢討現有系統及作法。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未收到與產品或服務相關的重大投訴。

知識產權

由於本集團業務性質，知識產權並未被視為本集團的重要ESG事宜，但本集團已在《僱員手冊》中制定相關指引，以規範本集團內部的資訊技術管理。員工不得下載軟件或使用任何可能侵犯本集團或任何其他人士知識產權的資料。本集團將繼續遵守資訊技術相關法規及變動，以保護其知識產權。

消費者數據保護及私隱

本集團高度重視維護客戶的利益及私隱，並致力維護及保護個人資料。為保護客戶私隱及機密，本集團已採取充分措施保護存儲的客戶數據，如限制訪問包含客戶數據的文件夾權限。本集團亦禁止任何未經授權的硬件及軟件安裝，以盡量減少數據洩露潛在風險。

廣告及標籤

由於其業務性質，本集團開展有限的廣告活動，因此不會面臨重大廣告相關風險。然而，在產品及服務廣告方面，本集團嚴格監管及監察其產品及服務推廣，以確保其符合廣告及標籤相關法律法規，且須準確反映本集團的質量及業績。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 社會 (續)

B7. 反貪污

本集團致力維持廉正的企業文化。員工不得索求或收受任何利益。本集團在《僱員手冊》中制定相關政策及僱員須遵守的《行為守則》。《行為守則》對提供及收受利益 (如禮品及紀念品) 以及處理利益衝突的方式提供清晰的指引。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知悉任何重大違反有關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法律法規 (包括但不限於防止賄賂條例) 而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情況。於報告期間，概無有關針對本集團或其員工的貪污行為提出的已審結法律案件。

本集團已制定《舉報政策》，以便僱員對貪污事件進行匯報。該政策適用於所有員工，允許舉報人以保密及／或匿名的方式向董事報告任何不道德行為。本集團會及時進行檢查，並就有關問題採取必要的措施。本集團將定期監督及審查舉報機制的有效性。

於報告期間，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已參加有關反洗黑錢的反貪污培訓。參加反貪污培訓的員工總數為9名，且各自均參加1小時之培訓。本集團於日後將繼續為董事及員工安排反貪污相關培訓，以強化廉潔理念。

B8. 社區投資

本集團認為，透過參與社會活動及向社會作出貢獻回饋社會屬體現企業公民意識的形式。因此，本集團制定了《社區投資政策》，以恪守積極回報社會、貢獻社會及促進社會和諧的承諾。本集團始終關注社會低收入群體的困難及建築行業的勞動力需求。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繼續透過以下活動履行回報社會的使命及馳援印度：

-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日向香港明建會捐款8,000港元。

未來可持續發展的方式

本集團將繼續履行其企業社會責任及加強其相關表現。日後，本集團的目標為透過提升員工及分包商對環境保護的意識，不斷投入更多資源以保障其員工的健康及安全，並參與各種慈善活動為香港社會作出貢獻，從而提升其ESG表現。

聯交所ESG報告指引內容索引

強制披露規定	章節／聲明
管治架構	關於本報告—管治架構
匯報原則	關於本報告—報告框架
匯報範圍	關於本報告—報告期間及範圍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 及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章節／聲明

層面A1：排放

一般披露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排放
關鍵績效指標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排放—廢氣排放
關鍵績效指標A1.2	直接（範圍1）及能源間接（範圍2）溫室氣體總排放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排放—溫室氣體排放
關鍵績效指標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排放—廢棄物管理—有害廢棄物管理（不適用—已說明）
關鍵績效指標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排放—廢棄物管理—無害廢棄物管理（不適用—已說明）
關鍵績效指標A1.5	描述所訂立的排放量目標及為達到該等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排放物—廢氣排放、溫室氣體排放
關鍵績效指標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及描述所訂立的減廢目標及為達到該等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排放物—廢棄物管理

層面A2：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資源使用
關鍵績效指標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如電、氣或油）總耗量（以千個千瓦時計算）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資源使用—能耗
關鍵績效指標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資源使用—用水
關鍵績效指標A2.3	描述所訂立的能源使用效益目標及為達到該等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資源使用—能耗
關鍵績效指標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所訂立的用水效益目標及為達到該等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資源使用—用水
關鍵績效指標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佔量。	資源使用—包裝材料使用（不適用—已說明）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 及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章節／聲明

層面A3：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環境及天然資源
關鍵績效指標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環境及天然資源—提高環保意識、噪音污染控制

層面A4：氣候變化

一般披露	識別及應對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的政策。	氣候變化
關鍵績效指標A4.1	描述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及已採取管理有關事宜的行動。	氣候變化—實體風險、轉型風險

層面B1：僱傭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僱傭
關鍵績效指標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年齡層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僱傭
關鍵績效指標B1.2	按性別、年齡層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僱傭—僱傭慣例

層面B2：健康及安全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健康及安全
關鍵績效指標B2.1	因工亡故的人數及比率。	健康及安全
關鍵績效指標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健康及安全
關鍵績效指標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健康及安全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

及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章節／聲明

層面B3：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發展及培訓

關鍵績效指標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如高級管理層、中級管理層）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發展及培訓

關鍵績效指標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發展及培訓

層面B4：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及強制勞工的：

勞工準則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關鍵績效指標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勞工準則—防止童工及強迫勞工

關鍵績效指標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勞工準則—防止童工及強迫勞工

層面B5：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B5.3

描述有關識別供應鏈每個環節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供應鏈管理—供應鏈環境及社會風險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B5.4

描述在揀選供應商時促使多用環保產品及服務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供應鏈管理—推廣環保產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

及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章節／聲明

層面B6：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產品責任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關鍵績效指標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產品責任－產品及服務

關鍵績效指標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產品責任－產品及服務

關鍵績效指標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產品責任－知識產權

關鍵績效指標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產品責任－產品及服務

關鍵績效指標B6.5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隱私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產品責任－消費者數據保護及私隱

層面B7：反貪污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錢的

反貪污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關鍵績效指標B7.1

於報告期間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反貪污

關鍵績效指標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反貪污

關鍵績效指標B7.3

描述向董事及員工提供的反貪污培訓。

反貪污

層面B8：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社區投資

關鍵績效指標B8.1

專注貢獻範疇 (如教育、環境事宜、勞工需求、健康、文化、體育)。

社區投資

關鍵績效指標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 (如金錢或時間)。

社區投資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謹此提呈其報告連同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模板工程及金融工具投資。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

業務概覽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務概覽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

與持份者的關係

於報告期間，與本集團持份者的關係載於本年報第12頁的「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分節。有關內容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載於本年報第12頁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分節。有關內容屬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分部資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經營分部劃分之表現之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

業績及撥款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67頁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董事會建議並不派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將定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六日（星期五）舉行。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自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財務資料摘要

本集團於過往五年的業績及資產負債摘要載於本年報第132頁。該摘要並不構成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物業、機器及設備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物業、機器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董事會報告

銀行借貸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銀行借貸。

股本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可供分配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第70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

董事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梁志杰先生 (主席)
曹玉清女士
周迪將先生 (行政總裁)
陳錫茂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繼陽先生
黃玉麟先生
林偉雄先生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的規定，梁志杰先生、曹玉清女士、周迪將先生、陳錫茂先生、黃玉麟先生、林偉雄先生及林繼陽先生將於本公司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載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有關董事薪酬的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以激勵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該計劃）為本集團之利益發揮最佳表現及效率，吸引並留任或以其他方式維持與所作貢獻對、將會或預期對本集團有利之該等人士的持續業務關係，包括本集團的僱員（全職或兼職）、董事、諮詢師或顧問、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股東、業務夥伴或服務供應商，並認可有關人員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所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

未經本公司股東（「股東」）事先批准，根據該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的10%。未經股東事先批准，於任何一年向任何個人已授出及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的1%。於任何12個月期間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授出之購股權（包括酌情對象含主要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的酌情信託）超過本公司股本0.1%或價值超過5百萬港元，須事先經本公司股東批准。

已授購股權須在提出是項要約當日起計二十一日內（包括該日）予以認購，並就每份購股權支付1港元。購股權可於本公司董事可能釐定且不得超過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期間內隨時行使。行權價由本公司董事決定，至少應為以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的面值。

該計劃將自採納日期（即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起為期十年有效，並於緊接第十週年前一個營業日結束時屆滿，惟提前經股東於股東大會終止則另作別論。自採納該計劃以來概無授出購股權，而於報告期末並無已發行的購股權。該計劃之主要條款及條件概要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五。

董事服務合約

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無固定期限服務合約，除非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除上述者外，概無擬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與本公司訂有不可於一年內由本公司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補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存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身為訂約方且董事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

管理合約

於年內，概無訂立或存續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相當大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事項的合約。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僱員及薪酬政策載於本年報第13頁的「僱員及薪酬政策」分節。有關內容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已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留存之登記冊中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規定已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梁志杰先生 (附註1及3)	受控法團權益；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權益	1,125,000,000	75%
曹玉清女士 (附註2)	家族權益	1,125,000,000	75%

附註：

- 於上市後，五洲企業有限公司（「五洲」）依法擁有1,125,000,000股股份之權益。由於梁先生持有五洲之85%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梁先生被視為於五洲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曹玉清女士乃梁先生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曹玉清女士被視為於梁先生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五洲以獨立第三方金利豐為受益人抵押1,125,000,000股股份，作為授予五洲貸款500,000,000港元的擔保。

(ii) 於五洲（本公司相聯法團）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性質	持股百分比
梁志杰先生	實益擁有人 (附註)	85%
曹玉清女士	家族權益 (附註)	85%

附註：梁先生乃曹玉清女士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曹玉清女士被視為於梁先生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於股份之權益

就董事所知且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該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發行的任何股份，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下列人士（非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周兆裕先生 (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與其他人士 共同持有權益。	1,125,000,000	75%
五洲企業有限公司 (「五洲」) (附註2及3)	實益擁有人。與其他人士 共同持有權益。	1,125,000,000	75%
Ample Cheer Limited (「Ample Cheer」) (附註4)	受控法團權益	1,125,000,000	75%
朱李月華 (「朱夫人」) (附註4)	受控法團權益	1,125,000,000	75%
金利豐財務有限公司 (「金利豐」) (附註4)	受控法團權益	1,125,000,000	75%

附註：

-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梁志杰先生、曹玉清女士及周兆裕先生訂立一份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定義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的招股章程），並聲明及確認（其中包括）：彼等於上市日期後(i)自梁杯板模工程有限公司（「梁杯」）及豪業建築有限公司（「豪業」）註冊成立起為梁杯及豪業之一致行動人士及(ii)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之一致行動人士，並將於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日期及之後，將繼續為前述各項之一致行動人士。因此，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安排，梁先生、曹女士及周先生被視作於本公司75%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
- 五洲由梁志杰先生及周兆裕先生（執行董事周迪將先生之叔父）分別持有85%及15%。由於曹玉清女士乃梁先生之配偶，曹玉清女士被視為於梁先生所持五洲之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曹玉清女士被視為於五洲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五洲以獨立第三方金利豐為受益人抵押1,125,000,000股股份，作為授予五洲貸款500,000,000港元的擔保。
- 基於Ample Cheer、朱夫人及金利豐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遞交的權益披露通知，朱夫人及Ample Cheer被視為於金利豐擁有權益的本公司1,12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

購買股份或債權證之安排

除上文所披露之持股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五大客戶合共及單一最大客戶分別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85.7%（二零二三年：95.7%）及40.1%（二零二三年：67.9%）。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五大供應商合共及單一最大供應商分別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63.4%（二零二三年：62.4%）及27.6%（二零二三年：17.1%）。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深知，董事、彼等之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概無於該等主要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權益。

不競爭契據

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確認，彼等遵守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之不競爭契據向本公司作出的不競爭承諾。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證券。

獲准許彌償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為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安排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責任險。保險涵蓋針對彼等所提起有關企業活動之法律訴訟的相應成本、收費、費用及負債。

股票掛鈎協議

概無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訂立或於報告期間末存續之股票掛鈎協議。

優先購買權

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規定，這將要求本公司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新股份。

關連交易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所載，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關連方訂立若干構成本集團關連交易的關連方交易。

董事會報告

除本年報中所披露者外，該等交易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的定義，惟獲完全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

本集團向景富塑膠有限公司（「景富」）購買工具及材料。景富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由曹廣華先生擁有50%及由王小紅女士擁有50%（彼等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曹玉清女士的胞弟及弟婦）。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向景富購買總金額為2,985,000港元的工具及材料（附註30）。上述購買乃根據市價及獨立第三方的報價作出，以確保價格屬公平合理且具有可比性。

競爭業務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或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直接或間接）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

控股股東的不競爭承諾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本公司不時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訂立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詳情載於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契據」一節。控股股東已確認，彼等遵守不競爭契據所規定的全部承諾。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並確認，概無與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有關事項須經商討，不競爭契據的條款被認為已獲控股股東遵守。

環保政策及表現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環保政策及表現載於本年報第14頁「環保政策及表現」分節。有關內容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遵守相關法律法規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遵守相關法律法規的情況載於本年報第14頁的「遵守法律法規」分節。有關內容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董事會報告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得的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悉，於本報告日期公眾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至少25%。

捐贈

本集團於截至本年度止的慈善捐款為8,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5,000港元）。

報告期後事件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至本年報日期止，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期後事件。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審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接受續聘。

承董事會命

建成控股有限公司

梁志杰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HODGSON IMPEY CHENG LIMITED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致建成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已審核第67至131頁所載的建成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該等報表包括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及其他解釋資料)。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基準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吾等按該等準則所負的責任更多地披露於報告內「核數師對綜合財務報表審核的責任」一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該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且吾等已根據該守則履行吾等的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取得之審核證明就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準而言屬充分及適當。

主要審核事項

按吾等的專業判斷,主要審核事項為吾等審核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最重要事項。該等事項在吾等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處理,吾等不會單獨就該等事項提供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主要審核事項 (續)

主要審核事項	吾等的審核如何處理主要審核事項
<p>建築工程之收益確認</p> <p>茲提述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p> <p>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築工程收益約為1,244,556,000港元。</p> <p>吾等將建築工程的收益確認識別為主要審核事項，因為其對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而言屬重大，而管理層的判斷涉及計量年內完成的建築工程的價值。大多數建築工程需要數年方可竣工，而工程範圍或會於施工期間發生變化。</p>	<p>吾等有關建築工程之收益確認的審核程序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審閱各份已簽訂合約的合約金額及預算成本以及管理層編製的預算；• 管理層了解如何編製預算及如何釐定各建築工程的完成進度；• 透過獲得客戶發出的證書或內部質量測量師確認的付款申請評估建築工程的完成進度的合理性；• 測試建築工程產生的實際成本；• 透過比較實際結果與管理層對類似合約的估計，評估預算的合理性；及•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內所作披露是否適當及充足。

主要審核事項 (續)

主要審核事項

吾等的審核如何處理主要審核事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可收回性

茲提述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及19。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賬面值分別為約50,524,000港元（不包括預付款項及扣除信貸虧損撥備約8,811,000港元）及183,849,000港元（扣除信貸虧損撥備約34,187,000港元）。

吾等將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識別為主要審核事項，乃由於該等結餘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而言屬重大，加上於估計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時（可能影響賬面值），貴集團管理層作出的重大程度估計。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所披露，管理層根據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及違約風險評估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評估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乃基於個別債務人的過往數據、財務能力及前瞻性資料。

吾等有關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可收回性的程序包括：

- 獲知管理層如何評估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
- 獲取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賬齡、審閱其還款記錄，以及管理層就債務人之財務能力作出的評估；及
- 評估管理層於釐定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信貸虧損撥備時的基礎及判斷。

其他資料

貴公司的董事負責其他資料。其他資料包括年度報告所載的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關於此方面的核數師報告。

吾等關於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及吾等並不就此發表任何形式的核證結論。

關於吾等的綜合財務報表審核，吾等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及在閱讀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於審核掌握的知識存在重大差異或是否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倘吾等根據吾等履行的工作得出的結論是該其他資料有重大錯誤陳述，則吾等須報告該事實。吾等就此概無可報告事項。

獨立核數師報告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貴公司的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該等真實及公正地反映事實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董事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方面，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負責監察 貴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

核數師對綜合財務報表審核的責任

吾等的目的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吾等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倘合理預期彼等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使用者根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作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作為根據香港審計準則所進行審核工作的一部分，吾等在整個審核過程中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吾等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的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資料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核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明朗因素，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的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吾等總結認為有重大不明朗因素，吾等須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資料披露，或倘相關披露不足，則修訂吾等的意見。吾等的結論乃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所獲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再具有持續經營的能力。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對綜合財務報表審核的責任 (續)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資料披露)的整體列報、架構和內容,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公允地列報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各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得充足適當的審核憑證,以就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須負責指導、監督和執行 貴集團的審核工作。吾等須為吾等的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吾等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審核的計劃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審核發現等,包括吾等在審核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吾等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消除威脅採取的行動或所用防範措施(倘適用)。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吾等確定該等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之事項,因而構成主要審核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容許公開披露此等事項或(在極罕有的情況下)吾等認為披露此等事項可合理預期的不良後果將超過公眾知悉此等事項的益處而不應在報告中予以披露,否則吾等會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此等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核項目董事為郭健樑先生。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郭健樑

執業證書編號:P05769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收益	5	1,244,556	474,768
直接成本		(1,212,936)	(459,502)
毛利		31,620	15,266
其他(虧損)／收入淨值	7	(9,373)	20,620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之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8	(40,720)	154
行政開支		(22,353)	(21,135)
融資成本	9	(2,984)	(3,018)
除稅前(虧損)／溢利		(43,810)	11,887
所得稅開支	10	-	-
年內(虧損)／溢利及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11	(43,810)	11,88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及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43,810)	11,887
每股(虧損)／盈利	13		
—基本(港仙)		(2.92)	0.79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5	26,835	19,270
使用權資產	16	2,607	3,194
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的按金	18	-	5,801
		29,442	28,265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50,679	83,215
合約資產	19	183,849	96,77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7	50,595	67,251
可收回稅項		6	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169,308	150,451
		454,437	397,695
總資產		483,879	425,960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1	163,786	64,879
合約負債	22	44,451	43,570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23	150,523	147,823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24	198	256
租賃負債	25	1,270	2,520
		360,228	259,048
流動資產淨值		94,209	138,64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23,651	166,912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5	1,350	801
資產淨值		122,301	166,111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7	15,000	15,000
儲備		107,301	151,111
權益總額		122,301	166,111

第67至131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董事代其簽署：

梁志杰
董事

周迪將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附註28)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15,000	75,694	140	63,390	154,224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11,887	11,887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5,000	75,694	140	75,277	166,111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43,810)	(43,810)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5,000	75,694	140	31,467	122,301

附註：其他儲備指集團重組後所收購附屬公司的股本面值總額與繳付收購代價款項之差異。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溢利	(43,810)	11,887
就下列各項調整：		
融資成本	2,984	3,018
利息收入	(3,449)	(832)
股息收入	(2,808)	(1,883)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10,531	13,100
使用權資產折舊	2,725	2,28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16,656	(559)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之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40,720	(154)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23,549	26,86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24,779	(32,280)
合約資產(增加)/減少	(120,138)	29,43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98,907	6,622
合約負債增加	881	26,565
經營所得的現金	27,978	57,208
已退回所得稅	-	51
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	27,978	57,259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3,449	832
已收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股息	2,808	1,883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34,619)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	(12,189)	(8,975)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932)	(40,879)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284)	(318)
(向董事還款) / 董事墊款	(58)	254
償還租賃負債	(2,847)	(2,286)
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3,189)	(2,35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8,857	14,030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0,451	136,421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9,308	150,451
以下列方式呈列：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5,479	88,366
證券經紀持有的現金	63,829	62,085
	169,308	150,45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五洲企業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梁志杰先生、周兆裕先生及曹玉清女士控制）。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模板工程、樓宇建築工程及買賣及投資業務。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該等修訂本在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強制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之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的相關遞延稅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國際稅項改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之披露

於本年度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回租中的租賃負債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以及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之有關修訂本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有契諾之非流動負債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³

¹ 有待確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於可見將來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3.1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倘有關資料合理預期將對主要使用者作出之決策產生影響，則該等資料被視為重大。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事項。

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基準而編製，惟如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所說明，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的若干金融工具除外。

歷史成本通常以換取商品與服務所付出的代價的公平值為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3.1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續)

公平值是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發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到或者轉讓負債所需支付的價格，而不論有關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或可採用其他估值方法估計。在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本集團計及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會考慮的資產或負債特徵。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平值均按此基礎釐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範圍內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入賬的租賃交易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如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及該輸入數據對整體公平值計量的重要性，公平值計量分為第一、第二或第三層，敘述如下：

- 第一層的輸入數據為實體可以於計量日獲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層的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可直接或間接觀察輸入數據（不包括第一層的報價）；及
- 第三層的輸入數據指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的實體的財務報表。本公司於以下情況下擁有控制權：

- 有權力控制投資對象；
- 自參與投資對象業務而取得或有權取得浮動回報；及
- 有能力以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則本集團重新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

附屬公司於本集團取得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綜合入賬，並於本集團喪失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綜合入賬。具體而言，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附屬公司當日止，於年內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收支均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綜合基準 (續)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於必要時會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集團內的資產及負債、股本、收入、開支以及本集團各成員公司間交易現金流量於綜合時悉數對銷。

來自客戶合約收益

本集團於(或隨著)完成履約責任時(即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之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確認收益。

履約責任指個別貨品或服務(或一組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之個別貨品或服務。

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標準，則控制權隨時間轉移，而收益則參照完全履行相關履約責任之進展情況而隨時間確認：

- 於本集團履約時，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之利益；
- 本集團之履約產生或提升資產，而該項資產於本集團履約時由客戶控制；或
- 本集團之履約並無產生讓本集團有替代用途之資產，且本集團對迄今已完成履約之付款具有可強制執行權利。

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個別貨品或服務控制權之時間點確認。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換取本集團已向客戶轉讓之貨品或服務而收取代價之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評估減值。相反，應收款項指本集團收取代價之無條件權利，即代價到期付款前僅需時間推移。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其已向客戶收取代價(或已到期收取代價)，而須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之責任。

與同一合約相關之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以淨額基準入賬及列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來自客戶合約收益 (續)

隨時間確認收益：計量完全履行履約責任的進展情況

完全履行履約責任之進度乃根據產量法計量，即透過直接計量迄今已轉讓予客戶的貨品或服務價值，相對合約項下承諾提供的餘下貨品或服務確認收益，該方法最能反映本集團於轉讓貨品或服務控制權方面的履約情況。

可變代價

就包含可變代價之合約而言，本集團使用以下其中一種方法估計本集團將有權收取之代價金額：(a)預期價值法或(b)最有可能之金額（視乎何種方法更能預測本集團將有權收取之代價金額而定）。

可變代價之估計金額計入交易價中，惟僅當可變代價相關之不確定性其後變得確定，而日後極不可能導致重大收益撥回，方計入交易價中。

於每個報告期終止日，本集團更新估計交易價（包括更新評估有關可變代價之估計是否受到限制），以忠實地反映於報告期終止日存在的情況以及於報告期內該等情況發生的變化。

存在重大融資部分

釐定交易價時，倘協定之付款時間（明示或暗示）為客戶或本集團提供有關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之重大融資利益，本集團會就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調整承諾代價金額。於該等情況下，合約即包含重大融資部分。不論融資承諾是否明確列於合約或隱含在合約訂約方協定之付款條款中，均可能存在重大融資部分。

對於付款與轉讓相關貨品或服務相隔期間不足一年之合約，本集團應用可行權宜之計，而不就任何重大融資部分調整交易價。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來自客戶合約收益 (續)

合約成本

履行合約之成本

本集團於建築合約中產生履行合約之成本。本集團首先根據其他相關準則評估該等成本是否合資格確認為資產，倘不合資格，僅在符合以下全部標準後將該等成本確認為資產：

- 有關成本與本集團可明確識別之合約或預期訂立之合約有直接關係；
- 有關成本令本集團將用於履行 (或持續履行) 日後履約責任之資源得以產生或有所增加；及
- 有關成本預期可收回。

以此方式確認之資產其後按系統化基準攤銷至損益，該基準與向客戶轉讓該資產相關之貨品或服務一致。資產須進行減值檢討。

租賃

租賃的定義

倘合約賦予在一段時期內控制使用一項已識別資產以換取代價的權利，則該合約為一項租賃或包含一項租賃。

就於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或之後訂立或修訂或因業務合併而產生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定義，於開始日、修訂日或收購日 (如適用) 評估合約是否為一項租賃或包含一項租賃。除非合約條款及條件隨後發生變動，否則不會對該合約進行重新評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租賃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將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應用於自開始日期起計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並且不包含購買權的租賃。其亦就低價值資產租賃應用確認豁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或另一體系基準確認為開支。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步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 本集團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於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復原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復原相關資產至租賃的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的狀況時將予產生的成本估計。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進行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進行調整。

使用權資產按直線基準於其估計使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內计提折舊。

本集團將使用權資產列為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獨立項目。

可退還租金按金

已付可退還租金按金乃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列賬，且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初步確認時對公平值作出的調整視作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租賃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續)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以於該日期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並計量租賃負債。倘租賃隱含的利率不易釐定，則本集團會使用於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計算租賃付款現值。

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付款 (包括實質固定付款) 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於開始日期使用該指數或利率初始進行計量；
- 本集團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應付的款項；
- 購買權的行使價 (倘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有關權利)；及
- 為終止租賃而支付的罰款 (倘租期反映本集團行使終止租賃的權利)。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透過增加利息及租賃付款作出調整。

本集團於以下情況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並就有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

- 租期有變或有關行使購買權的評估有變，於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透過使用於重新評估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 租賃付款乃於市場租賃檢討後按市場租金率變動而變動，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透過使用初始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單獨呈列租賃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租賃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續)

租賃修改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將租賃修改作為獨立租賃入賬：

- 修改透過加入使用一項或以上相關資產之權利擴大租賃範圍；及
- 租賃代價增加，增加之金額相當於範圍擴大對應之單獨價格及為反映特定合約之實際情況而對該單獨價格進行之任何適當調整。

就未作為單獨租賃入賬之租賃修改而言，本集團按透過使用修改生效日期之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之經修改租賃之租期，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本集團通過對相關使用權資產進行相應調整，對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進行會計處理。當經修訂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時，本集團會根據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總獨立價格將經修訂合約中的代價分配至各個租賃組成部分。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租賃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為出租人的租賃劃分為融資或經營租賃。若租賃的條款將相關資產附帶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合約劃分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劃分為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乃於有關租賃之租期內以直線法於損益中確認。協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所產生之初步直接成本乃加至租賃資產賬面值及有關成本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租賃 (續)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續)

將代價分配至合約組成部分

當合約包括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時，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合約的代價分配至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非租賃組成部分根據其相對獨立售價而與租賃組成部分單獨呈列。

可退回租賃按金

已收可退回租賃按金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初始確認時對公平值作出的調整被視為承租人的額外租賃付款。

租賃修改

不屬於原條款及條件一部分的租賃合約代價的變動被視為租賃修改，包括通過免除或減少租金而提供的租賃優惠。

本集團自修改生效日期起將經營租賃修改作為新租賃入賬，並將有關原租賃的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視為新租賃的租賃付款一部分。

外幣

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乃按交易日期當時之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以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以公平值計量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按公平值釐定日期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歷史成本計算之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貨幣項目結算及貨幣項目重新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借貸成本

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須經過一段頗長時間後方可用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直接應佔的借貸成本撥作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資產大致上可用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

於相關資產可用作擬定用途或出售後仍未償還的任何特定借款均計入一般借款中,以計算一般借款的資本化率。特定借貸用於合資格資產之開支前作為短暫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於可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合理確保本集團將符合所附帶條件並將獲發補助金前不予確認。

政府補助於本集團確認有關補助擬抵銷的相關成本為支出期間按系統化基準於損益確認。

與作為已產生開支或虧損的補償而應收的收入有關或為給予本集團即時財務支援而無日後相關成本的政府補助金,於其應收期間在損益內確認。有關補助於「其他收入」項下呈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僱員福利

退休福利成本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以享有有關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就長期服務金(「**長期服務金**」)義務而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9.93(a)條,本集團將預期抵銷之僱主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供款入賬列作視作僱員對長期服務金義務之供款並以淨額基準計量。未來福利的估計金額乃經扣除本集團已歸屬於僱員的強積金供款所產生的應計福利的負服務成本後釐定,有關供款被視為來自有關僱員的供款。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乃於僱員提供服務時按預期將支付的福利之未貼現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均確認為開支,除非另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允許在資產成本中計入福利。

經扣除任何已付金額後,僱員應得的福利(例如工資及薪金、年假及病假)確認為負債。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向僱員及提供類似服務之其他人士作出按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按權益性工具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計量。

按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於授出當日不計所有非市場歸屬條件而釐定之公平值乃按本集團對最終歸屬之權益工具之估計按直線法於歸屬期支銷,而權益(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儲備)則會相應增加。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基於對所有相關非市場歸屬條件的評估而修訂其預期歸屬之權益性工具估計數目。修訂原估計之影響(如有)於損益確認,以使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之估計,並對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儲備作相應調整。就於授出之日即時歸屬之購股權而言,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即時於損益支銷。

購股權行使時,先前於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儲備中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期仍未獲行使,則先前於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儲備中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保留溢利。

與僱員以外之人士作出之按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乃按已收取貨物或服務之公平值計量,惟倘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除外。於此情況下,其乃按所授出之股本工具之公平值計量,並於實體取得貨物或對手方提供服務當日計量。除非貨物或服務符合資產確認資格,否則已收取貨物或服務之公平值確認為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稅項

所得稅開支乃指本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本期應付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除稅前溢利／(虧損) 有所不同，此乃由於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收入或可扣減支出及永遠毋須課稅或不可扣減之項目。本集團即期稅項之負債，乃按報告期間結束時施行或實際上施行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按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用於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相應稅基之臨時差額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就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予以確認。一般情況下，若應課稅溢利有可能用以抵銷可扣減臨時差額，則就所有可扣減臨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倘臨時差額來自對應課稅溢利與會計溢利均無影響之交易內資產與負債之初次確認(不包括來自業務合併者)，及於交易時不會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則不予確認。此外，倘臨時差額來自初始確認商譽，則不予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與投資於附屬公司及於合營企業的權益相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乃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以及有關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與該等投資及利息有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充足應課稅溢利而須動用暫時差額的利益及預期會於可見將來撥回相關溢利時方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進行覆核，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予以扣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之稅率計量，以報告期間結束時施行或實際上施行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遞延稅項負債與資產之計量，反映按照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結束時預期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方式所產生稅務結果。

就計量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的遞延稅項而言，本集團首先釐定稅項扣減是否歸屬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稅項 (續)

就稅項扣減歸屬於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將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規定分別應用於租賃負債及相關資產。若應課稅溢利有可能用作抵銷可扣減臨時差額，則本集團確認與租賃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並就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以及當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有關時，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將予以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

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為持有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的有形資產。物業、機器及設備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按成本減隨後累計折舊及隨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資產按其估計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成本並扣除其剩餘價值確認折舊。估計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乃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按前瞻基準入賬。

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繼續使用該資產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出售或報廢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時所產生之任何損益，將會被釐定為該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及賬面值之差額，並於損益中確認。

物業、機器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合約成本之減值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本集團審閱其物業、機器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合約成本之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如有任何這種情況，則會估計相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之程度。

本集團對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可收回金額進行個別估計。倘若不可能個別地估計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估計資產屬於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物業、機器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合約成本之減值 (續)

於測試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時，倘可確定合理一致的分配基準，公司資產會被分配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會被分配至可確定合理一致的分配基準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中。公司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確定可收回金額，並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進行比較。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認資產資本化為合約成本的減值虧損前，本集團根據適用的準則評估及確認與相關合約有關的其他資產的任何減值虧損。然後，倘賬面值超過本集團預期就交換相關貨品或服務收取的代價減直接與提供該等貨品或服務相關而並無確認為開支的成本得出的餘額，則確認資本化為合約成本的資產的減值虧損 (如有)。資本化為合約成本的資產其後計入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以評估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減值。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間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以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該貼現率能反映當前市場所評估之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 特定風險 (就此而言，未來現金流量估計尚未作出調整)。

倘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 之可收回金額估計將少於其賬面值，則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 之賬面值會減少至其可收回金額。就未能按合理一致的基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司資產或部分公司資產而言，本集團會比較一個組別的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 (包括已分配至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司資產或部分公司資產的賬面值) 與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於分配減值虧損時，減值虧損獲首先分配以減少任何商譽 (如適用) 的賬面值，其後根據單位中各項資產的賬面值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的賬面值不會削減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 (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 (如可釐定) 及零之中的最高者。已另行分配至資產之減值虧損數額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其他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該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之賬面值將增至重新估計之可收回金額，但所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過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於過去數年並無確認減值虧損之情況下所釐定之賬面值，而減值虧損之撥回須隨即於損益中確認。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去事件須承擔現時法定或推定責任，而本集團很可能需要履行該責任，且能可靠地估計有關責任的金額，則會確認撥備。

經考慮與責任有關之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後，確認為撥備之金額為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清償現時責任所需代價之最佳估計。倘撥備乃以估計用作清償現時責任之現金流量計量，則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現值之賬面值 (倘其貨幣時間價值影響屬重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於綜合現金流量表之呈列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活期存款、原定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之可隨時轉換為已知現金金額的其他短期高度流動投資 (所面臨的價值變動風險並不重大) 及銀行透支 (如有)。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契約條款的一方時確認。所有按常規方法買賣之金融資產均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按常規方法買賣指須於根據市場規則或慣例確立之時間框架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除自客戶合約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進行初步計量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以公平值計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 的收購或發行應佔的直接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添置於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或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中扣除 (倘適用)。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應佔的直接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分配有關期間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於初步確認時按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預計年期或 (如適用) 較短期間將估計未來現金收支 (包括已付或已收構成實際利率之不可或缺部分的所有費用及點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價) 準確貼現至賬面淨值的比率。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

符合下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

符合以下條件之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計量：

- 以出售及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項下持有之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 (續)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惟於初步確認金融資產時，倘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亦非由收購方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適用之業務合併中確認之或然代價，則本集團可以不可撤銷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該股本投資之其後公平值變動。

下列情況下金融資產乃分類為持作買賣：

- 所收購之金融資產主要用於在不遠將來銷售；或
- 於初始確認時屬本集團所合併管理之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近期出現實際短期獲利模式；或
- 該金融資產為衍生工具，但非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

此外，倘可撇減或顯著減少會計錯配，本集團可不可撤回地將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i)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就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息法確認。通過對金融資產（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見下文）除外）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計算利息收入。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自下一個報告期間起透過對該金融資產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確認。倘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有所改善，以致該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則從釐定該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之後的報告期間開始，通過對該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確認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減值及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的其他項目

本集團就金融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其他應收款項、由證券經紀持有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及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的合約資產根據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作出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之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相關工具之預計年內所有可能發生之違約事件而導致之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則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之違約事件而導致之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部分。評估乃根據本集團之歷史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並根據債務人特有之因素、一般經濟狀況以及對報告日期當前狀況以及對未來狀況之預測之評估作出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減值及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的其他項目 (續)

本集團始終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本集團計量之虧損撥備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惟倘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顯著增加，在此情況下，本集團會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應否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評估乃基於自初步確認以來發生違約之機率或風險顯著增加而作出。

(i)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於評估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之風險與於初步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之風險進行比較。於進行該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有據之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以及無需過多成本或精力投入即可獲得之前瞻性資料。

尤其是，於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下列資料：

- 金融工具之外部 (如可取得) 或內部信貸評級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信貸風險之外部市場指標顯著惡化，如債務人的信貸息差、信用違約掉期價格顯著上升；
- 預期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之能力大幅下降之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現時或預測出現不利變動；
- 債務人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之能力大幅下降之債務人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之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減值及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的其他項目 (續)

(i)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續)

不論上述評估之結果如何，本集團假定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則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大幅增加，惟本集團擁有合理有據的資料證明情況並非如此，則作別論。

本集團定期監察用作識別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的標準的有效性，並作出適當修訂，確保有關標準能夠於款項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的顯著增加。

(ii) 違約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認為，當內部開發或從外部來源獲得的信息表明債務人不可能全額償還其債權人 (包括本集團) 時 (不計及本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則發生違約事件。

不管上述情況如何，本集團認為，倘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則發生違約，惟本集團擁有合理有據的資料證明較寬鬆的違約標準更為適用，則作別論。

(iii) 已出現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

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的違約事件時，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出現重大財政困難；
- (b)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c) 借款人的貸款人，因與借款人財政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而向借款人提供貸款人在其他情況下不會考慮的優惠；或
- (d) 借款人很可能面臨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減值及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的其他項目 (續)

(iv) 撇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交易對手處於嚴重財政困難且並無收回款項的實際可能性時，例如交易對手處於清盤程序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時，或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相關金額逾期超過兩年（以較早者為準），則本集團會撇銷金融資產。於計及適用法律意見的情況下，已撇銷金融資產可能仍然受限於根據本集團的收回程序進行的強制執行工作。撇銷構成終止確認事項。任何其後收回在損益中確認。

(v)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存在違約時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之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之評估乃基於歷史數據及前瞻性資料作出。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反映無偏頗及概率加權的數額，其乃根據加權的相應違約風險釐定。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之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間之差額，按初步確認時釐定之實際利率貼現。

利息收入乃根據金融資產之賬面總值計算，除非金融資產發生信貸減值，則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乃根據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計算。

本集團透過調整所有金融工具之賬面值於損益確認彼等之減值收益或虧損，惟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相應調整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僅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本集團將金融資產及資產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時，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並未轉移亦未保留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則本集團確認其於資產的保留權益及其可能支付金額的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本集團將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以及確認已收所得款項的已抵押借款。

於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取及應收代價總和間的差額乃於損益確認。

金融負債及股本

分類為債務或股本

債務及股本工具按合約安排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證明於實體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資產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由本公司發行的股本工具於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確認為所收取的所得款項。

購回本公司自有股本工具直接於權益確認及扣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自有股本工具的收益或虧損不於損益中確認。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 (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及租賃負債) 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本集團乃於及僅於本集團之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抵銷

當及僅當本集團現時有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擬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可予抵銷，而淨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關聯方

在下列情況下，有關人士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a) 該方為一名人士或其直系親屬，而該名人士：

- (i) 對本集團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或

(b) 該名人士為符合下列任何條件之實體：

- (i) 該實體及本集團為同一集團成員；
- (ii) 一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或為另一實體之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
- (iii) 實體與本集團均為相同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以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之實體之僱員為受益人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由(a)中所列明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中所列明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 (或該實體之母公司) 之主要管理人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內任何成員公司為本集團或其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於附註3載述）時，管理層須就並非顯然從其他來源得到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按照過往經驗及其他視為相關的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按持續基準審閱。如修訂僅影響該期間，則會計估計修訂會於估計作出修訂的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影響本期間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的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其主要風險為可能會對下一個財政年度內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構成重大調整。

(a) 建築工程之價值計量

管理層以產量法計量已完成建築工程的價值，即基於至今已交付客戶的建築工程相對於建築合約下承諾將完成的餘下建築工程價值的直接計量確認收益。多數建築工程需要數年方能完成，而在施工期間，工程範圍可能會變動。管理層於建築合約開始時估計收益及預算開支，並定期評估建築工程的進度，以及範圍變動、申索及爭議的財務影響。管理層在估計收益及建築工程完成狀態時須作出重大判斷，並對確認收益的金額及時間有重大影響。本集團有工料測量師定期計量各建築項目的已完成建築工程的價值，並發出內部建築進度報告。本集團執行的建築工程亦會由客戶根據建築合約定期認證。本集團按合約進展，定期基於內部建築進度報告及客戶發出的付款證書，審閱及修訂就各建築合約而編製的合約收益估計。

(b)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公司董事根據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信貸風險估計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虧損撥備金額。虧損撥備金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並經考慮預期未來信貸虧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信貸風險評估涉及高度估計及不確定性，因本公司董事使用過往歷史、現有市況及前瞻性資料估計債務人的虧損率。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或超過預期時，可能會因而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或重大減值虧損撥回。有關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益

本集團來自其主要服務的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提供模板工程及相關配套工程	1,244,556	474,768

(i) 來自客戶合約收益的分類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	千港元
服務類型 模板工程	1,244,556
地區市場 香港	1,244,556
收益確認的時間 一段時間	1,244,556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	千港元
服務類型 模板工程	474,768
地區市場 香港	474,768
收益確認的時間 一段時間	474,76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益 (續)

(ii) 客戶合約之履約責任

建築服務

本集團為客戶提供建築服務。當本集團創建或改良資產而被創建或改良之資產由客戶所控制時，有關服務乃確認為於一段時間內所履行之履約責任。該等建築服務收益的確認乃基於採用產量法計量之已完工建築工程之價值。

合約資產(扣除與同一合約有關之合約負債)於履行建築服務期間確認，代表本集團就所履行服務收取代價之權利，原因是相關權利須待客戶對本集團所完成建築工程表示滿意後方可作實且有關工程須待客戶認可。倘相關權利不受條件限制(屆時本集團通常已就所完成建築工程取得客戶認可)，合約資產會轉移至貿易應收款項。

應收保固金於缺陷責任期屆滿前被分類為合約資產，而缺陷責任期通常介乎建築實際完工日期起一至兩年。當缺陷責任期屆滿時，相關合約資產金額重新分類至貿易應收款項。缺陷責任期用作保證所履行之建築服務符合協定之規格，而有關保證不能單獨購買。

(iii) 分配至客戶合約之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於報告期末，交易價格分配至建築合約產生的餘下履約責任(未達成或局部未達成)，預期確認收益的時間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685,131	491,449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254,179	321,735
兩年以上	68,797	88,525
	1,008,107	901,70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而言，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的資料著重於提供服務的種類。本集團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下的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1. 模板工程—提供模板工程及相關配套工程
2. 樓宇建築工程—提供樓宇建築工程
3. 買賣及投資業務—投資金融工具

分部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模板工程 千港元	樓宇建築工程 千港元	買賣及投資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外部銷售及分部收益	1,244,556	-	-	1,244,556
分部虧損	(22,901)	(10)	(10,950)	(33,861)
利息收入				341
未分配開支				(7,306)
融資成本				(2,984)
除稅前虧損				(43,8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 (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 (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模板工程 千港元	樓宇建築工程 千港元	買賣及投資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外部銷售及分部收益	474,768	-	-	474,768
分部溢利 / (虧損)	19,072	(8)	3,023	22,087
利息收入				26
未分配收入				48
未分配開支				(7,256)
融資成本				(3,018)
除稅前溢利				11,887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載述於附註3的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 / (虧損) 指在並無分配若干利息收入、中央行政成本及融資成本情況下的各分部所賺取的溢利 / (產生的虧損)。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的方法。

經營分部之間並無銷售交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 (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的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分部資產		
模板工程	263,815	208,097
樓宇建築工程	-	-
買賣及投資業務	114,424	129,336
總分部資產	378,239	337,433
未分配	105,640	88,527
綜合資產	483,879	425,960
分部負債		
模板工程	209,585	110,349
樓宇建築工程	8	8
買賣及投資業務	20	20
總分部負債	209,613	110,377
未分配	151,965	149,472
綜合負債	361,578	259,849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目的而言：

- 除若干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可收回稅項及未分配公司資產外，所有資產均分配予經營分部。
- 除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及未分配公司負債外，所有負債均分配予經營分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 (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模板工程 千港元	樓宇 建築工程 千港元	買賣及 投資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計入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計量的金額：				
添置非流動資產 (附註)	20,234	-	-	20,234
折舊	13,256	-	-	13,256
於損益內確認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6,123	-	-	6,123
於損益內確認的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1,536	-	-	1,536
於損益內確認的合約資產減值虧損	33,061	-	-	33,061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模板工程 千港元	樓宇 建築工程 千港元	買賣及 投資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計入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計量的金額：				
添置非流動資產 (附註)	9,917	-	-	9,917
折舊	15,386	-	-	15,386
於損益內確認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576	-	-	576
於損益內撥回的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608)	-	-	(608)
於損益內撥回的合約資產減值虧損	(122)	-	-	(122)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

地區資料

本集團於香港經營業務。本集團的所有收益均來自位於香港的外部客戶及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 (續)

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相應年度佔本集團總收益超過10%的客戶收益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客戶A ¹	499,016	322,286
客戶B ¹	284,091	56,228

¹ 收益來自模板工程。

7. 其他 (虧損) / 收入淨額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利息收入	3,449	83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股息	2,808	1,88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16,656)	559
政府補助 (附註)	-	16,578
租金收入	47	-
匯兌虧損淨額	(3)	(4)
其他	982	772
	(9,373)	20,620

附註：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香港特區政府所提供的有關COVID-19的保就業計劃確認政府補助約16,578,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就以下各項確認／(撥回)的減值虧損：		
貿易應收款項	6,123	576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536	(608)
合約資產	33,061	(122)
	40,720	(154)

減值評估的詳情載於附註33。

9. 融資成本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以下各項的利息開支：		
租賃負債	284	318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2,700	2,700
	2,984	3,01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其引入利得稅兩級制。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經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登憲報。根據該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百萬港元溢利將按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溢利將按16.5%的稅率徵稅。不符合該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集團實體之溢利將繼續按16.5%之劃一稅率徵稅。因此，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香港利得稅按首2百萬港元之估計應課稅溢利的8.25%及超過2百萬港元之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由於本集團公司並無於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之應課稅溢利或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擁有充足的結轉稅項虧損抵銷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內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年內稅項支出／（抵免）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除稅前（虧損）／溢利的對賬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43,810)	11,887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計算稅項	(7,229)	1,961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項影響	10,003	548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項影響	(1,032)	(3,276)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項影響	128	790
動用先前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1,870)	(23)
年內稅項支出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年內(虧損)/溢利

年內(虧損)/溢利經扣除以下各項達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薪金及其他實物福利	557,913	168,20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0,860	7,606
總員工成本	578,773	175,810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10,531	13,100
使用權資產折舊	2,725	2,286
折舊總額	13,256	15,386
核數師酬金	740	740

12.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薪酬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

於年內由本集團已付或應付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如下：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其他酬金			總計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梁志杰先生	—	2,898	18	2,916
曹玉清女士	—	2,138	18	2,156
周迪將先生	—	1,108	18	1,126
陳錫茂先生	—	982	18	1,000
趙善能先生(附註(i))	—	40	2	42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繼陽先生	180	—	—	180
黃玉麟先生	180	—	—	180
林偉雄先生	180	—	—	180
	540	7,166	74	7,78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薪酬 (續)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 (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其他酬金			總計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梁志杰先生	-	2,918	18	2,936
曹玉清女士	-	2,137	18	2,155
周迪將先生	-	1,065	18	1,083
陳錫茂先生	-	962	18	980
趙善能先生 (附註(i))	-	360	18	378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繼陽先生	180	-	-	180
黃玉麟先生	180	-	-	180
林偉雄先生	180	-	-	180
	540	7,442	90	8,072

附註：

(i)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日辭任。

周迪將先生亦為本公司的行政總裁，而上述披露彼之薪酬包括由彼作為行政總裁所提供之服務。

上表所示的執行董事之薪酬主要為就與本集團事務管理有關的服務。

上表所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主要為彼等擔任本公司董事的服務。

於年內，概無本公司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二零二三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薪酬 (續)

僱員薪酬

年內本集團五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四名(二零二三年：四名)董事，其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餘下一名(二零二三年：一名)最高薪酬僱員(既非本公司董事亦非主要行政人員)於年內的薪酬詳情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895	97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8	18
薪酬總額	913	988

薪酬介於以下範疇且並非本公司董事之最高薪酬僱員數目如下：

	二零二四年 (僱員數目)	二零二三年 (僱員數目)
零至1,000,000港元	1	1

於年內，本集團並無向本公司任何董事及本集團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二零二三年：無)。

13.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43,810)	11,887

	二零二四年 千股	二零二三年 千股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虧損)／盈利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500,000	1,500,000

並無呈列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盈利，原因是於兩個年度並無潛在已發行的普通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股息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向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派付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或自報告期末以來概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二三年：無）。

15. 物業、機器及設備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工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727	3,069	552	356	67,434	72,138
添置	-	835	114	-	8,026	8,975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727	3,904	666	356	75,460	81,113
添置	-	338	108	-	17,650	18,096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727	4,242	774	356	93,110	99,209
累計折舊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727	2,897	342	356	44,421	48,743
期內扣除	-	258	98	-	12,744	13,100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727	3,155	440	356	57,165	61,843
期內扣除	-	197	97	-	10,237	10,531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727	3,352	537	356	67,402	72,374
賬面值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890	237	-	25,708	26,835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749	226	-	18,295	19,270

上述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根據以下比率按直線基準每年進行折舊：

租賃物業裝修	於租期或5年（以時間較短者為準）
汽車	20%
辦公室設備	20%
傢俬及裝置	20%
工具	20%–33 ¹ / 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物業、機器及設備 (續)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出租若干工具。該等租賃通常初始期限為1日至1個月。概無租賃訂有可變動租賃付款。經營租賃下的該等工具的分類及於期初及期末的賬面值對賬載列如下：

	經營租賃下的 工具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3,653
累計折舊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1,292
年內撥備	731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2,023
年內撥備	632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655
賬面值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998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63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使用權資產

	租賃物業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1,200	-	1,407	2,607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3,186	8	-	3,194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折舊開支	2,531	8	186	2,725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折舊開支	2,192	94	-	2,286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日期12個月內租賃期限屆滿的 短期租賃及其他租賃相關開支			28,104	11,020
與低價值資產租賃有關的開支，不包括低價值資產的短期租賃			-	-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31,235	13,624
使用權資產添置			2,138	942

於兩個年度，本集團租賃多個辦公室、倉庫、辦公設備及汽車用於營運。租賃合約按1至5年的固定租期訂立。租賃期限乃按個人基準協定並訂有不同條款及條件。於釐定租期及評估不可撤回期間的長度時，本集團應用合約的定義並釐定合約可強制執行的期間。

此外，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確認的租賃負債結餘約為2,62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3,321,000港元），而有關使用權資產約為2,607,000港元（二零二三年：3,194,000港元）。除出租人持有的租賃資產之擔保權益外，該等租賃協議並無施加任何契諾。租賃資產不得用於借款抵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於香港上市的股本證券 (附註)	50,595	67,251

附註：

上市股本證券的公平值按報告期末的市場報價釐定。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以港元計值。

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41,111	63,677
減：信貸虧損撥備	(6,815)	(692)
	34,296	62,985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8,224	26,336
減：信貸虧損撥備	(1,996)	(460)
	16,228	25,876
預付款項	155	155
	50,679	89,016
分類為：		
即期部分	50,679	83,215
非即期部分	-	5,801
	50,679	89,016

本集團概無授予其客戶標準劃一的信貸期，個別客戶的信貸期按個案基準考量及於項目合約中訂明（如適用）。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進度付款證明日期列示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信貸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0至30日	2,467	48,624
31至60日	30,377	12,266
61至90日	704	–
90日以上	748	2,095
	34,296	62,985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包括於報告日期已逾期的總賬面值約31,829,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4,361,000港元）的應收賬款。於逾期結餘中，約3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112,000港元）已逾期90日。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3。

19. 合約資產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發票據收益 (附註(a)、(c))	153,842	55,422
應收保固金 (附註(b))	64,194	42,476
	218,036	97,898
減：信貸虧損撥備	(34,187)	(1,126)
	183,849	96,772

本集團建築合約包括付款時間表，其規定一旦達標若干具體進程後，則須於建築期內支付階段性付款。

本集團通常亦會同意就合約價值之5%至10%設立一項為期一年至三年之保留期。該金額計入合約資產內直至保留期結束止，因本集團是否有權獲得最終付款乃取決於餘下績效責任的履約情況。

附註：

- (a) 計入合約資產的未發票據收益指本集團就已完成但尚未發票據的工程收取代價的權利，原因是相關權利須待客戶對本集團所完成建築工程表示滿意後方可作實且有關工程須認證。當有關權利成為無條件時（屆時本集團通常已就所完成建築工程取得客戶認可），合約資產會轉移至貿易應收款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合約資產 (續)

附註：(續)

- (b) 計入合約資產的應收保固金指本集團就已完成工程收取代價的權利，原因是相關權利須待客戶於合約規定的一定期間內對服務質素表示滿意後方可作實。當有關權利成為無條件時（通常為本集團就其所完成建築工程的服务質素提供保證期間的屆滿日期），合約資產轉移至貿易應收款項。
- (c) 本集團之合約資產大幅減少主要是由於項目數量減少及由於現場狀況及安排導致項目延誤，以致報告期末的未發票據收益減少所致。

本集團將該等合約資產分類為流動資產，原因為本集團預期於其正常經營週期內變現該等合約資產。預期將於十二個月以上變現的合約資產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一年後應收保固金	31,668	36,254

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3。

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5,479	88,366
證券經紀持有之現金	63,829	62,085
	169,308	150,451

銀行結餘包括於報告期末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少於三個月之銀行短期存款。銀行結餘按0.25%至0.875%之市場利率計息（二零二三年：0.25%至0.75%）。

2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39,120	16,792
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款項		
— 應計薪金	70,483	27,167
— 應計分包費	28,448	8,851
— 其他	25,735	12,069
	163,786	64,87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續)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0-30日	13,239	5,740
31-60日	5,419	9,365
61-90日	9,529	439
90日以上	10,933	1,248
	39,120	16,792

於報告期末，計入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內的應付關連方款項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景富塑膠有限公司 (「景富」)	-	2,051

景富由曹廣華先生擁有50%，以及由王小紅女士擁有50%，兩人分別為曹玉清女士的胞弟及弟婦。

22. 合約負債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客戶墊款	44,451	43,570

當本集團於進行建築工程前收到客戶墊款，則產生合約負債，直至就相關合約確認的收益超過客戶墊款金額。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約負債增加，主要由於收到客戶就若干項目相關開支的墊款。

計入年初合約負債的來自提供模板工程及相關配套工程的收益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約為23,412,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金額指應付凌昇有限公司（「凌昇」）（本公司董事梁志杰先生控制的公司）之結餘。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按年息2%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24.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25. 租賃負債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應付租賃負債：		
一年內	1,270	2,520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506	801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844	-
	2,620	3,321
減：列於流動負債項下的12個月內到期結算之款項	(1,270)	(2,520)
列於非流動負債項下的12個月後到期結算之款項	1,350	801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本集團就使用辦公室與五龍置業有限公司（「五龍置業」）訂立為期一年的新租賃協議，五龍置業為一間梁志杰先生及曹玉清女士擁有實益權益的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五龍置業的租賃負債為約362,000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本集團與權運有限公司（「權運」，梁志杰先生在兩年內擁有實益權益的公司）就使用辦公室訂立新租賃協議，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權運的租賃負債為約147,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85,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遞延稅項

以下為年內的已確認及抵銷的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其變動：

	預期信貸 虧損撥備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389	1,075	(1,464)	-
(於損益扣除)／計入損益	(25)	(636)	661	-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364	439	(803)	-
(於損益扣除)／計入損益	1,181	(439)	(742)	-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545	-	(1,545)	-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未動用稅項虧損約為46,436,000港元(二零二三年：56,994,000港元)，可供抵銷未來溢利。並無就有關虧損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資產(二零二三年：2,741,000港元)。由於未能估計各實體的未來溢利流，因此並無確認與餘下約46,389,000港元(二零二三年：54,253,000港元)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此外，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各實體不太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供動用該等可扣稅暫時差額，本集團並無就與減速稅項折舊有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其金額為約33,34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000港元)。

27.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3,120,000	31,2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500,000	15,0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交易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已根據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通過的決議案採納，並將於二零二七年五月二十二日屆滿。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旨在向已作出或將會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董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僱員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收購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的機會，並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的利益優化其表現及效率，並維持與合資格參與者的持續業務關係，彼等的貢獻乃有利於、將會或預期將有利於本集團。

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購股權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的10%。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於任何一年已經及可能向任何個別人士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1%。授予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購股權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0.1%或超過500萬港元之購股權須事先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

已授出購股權必須於授出日期起計21日內接納，接納時須就每份購股權支付1港元。購股權可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任何期間行使，惟不得超過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行使價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低於以下各項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之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的面值。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概無授出購股權。

29.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於香港的所有合資格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由受託人控制的基金管理。本集團按相關工資成本的5%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每月為每位僱員的供款上限為1,500港元，而僱員的供款比率亦相同。

年內，於損益中確認的總開支為約20,86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7,606,000港元）。該等款項為本集團以計劃規則列明的比率計算應付該計劃的供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關連及關聯方交易

(a) 關連或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於本年度與關連或關聯方訂立下列重大交易：

關連／關聯方名稱	交易性質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景富	購買工具及材料 (附註(i))	2,985	7,128
五龍置業	短期租賃開支 (附註(ii))	265	368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18	18
僑運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18	1
凌昇	利息開支 (附註(iii))	2,700	2,700

附註：

- (i) 根據市場價格購買工具及材料。
- (ii)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本集團就使用辦公室與五龍置業訂立為期一年的租賃協議。於二零二一年十月，本集團就使用辦公室與五龍置業訂立為期八個月的租賃協議。
- (iii) 利息開支按年利率2%收取。

(b) 與關連或關聯方未償付的結餘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與關連或關聯方未償付的結餘於附註21、23、24及25詳述。

(c) 主要管理層人員的薪酬

本集團主要管理層人員 (即本公司董事) 於年內的薪酬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7,706	7,982
離職後福利	74	90
	7,780	8,07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融資活動所產生之負債對賬

下表詳列本集團融資活動之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乃指其現金流量已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現金流量之負債。

	租賃負債 千港元	應付 一間關連 公司款項 千港元	應付一名 董事款項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4,665	145,123	2	149,790
融資現金流量	(2,604)	–	254	(2,350)
新訂租賃	942	–	–	942
利息開支	318	2,700	–	3,018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3,321	147,823	256	151,400
融資現金流量	(3,131)	–	(58)	(3,189)
新訂租賃	2,146	–	–	2,146
利息開支	284	2,700	–	2,984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620	150,523	198	153,341

32.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確保本集團的實體能夠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本結餘使股東的回報實現最大化。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自上年起維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結構包括債務（即包括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及租賃負債）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本集團按資本負債比率監察其資本架構。本集團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相關的風險，並將透過派付股息及發行新股份以及發行新債券或贖回現有債券的方式平衡資本負債比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資本風險管理 (續)

於報告期末的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債券	153,341	151,400
股本	122,301	166,111
資本負債比率	125%	91%

33.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的分類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以攤銷成本列示的金融資產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50,524	88,861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9,308	150,45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50,595	67,251
	270,427	306,563
金融負債		
以攤銷成本列示的金融負債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63,786	64,879
—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150,523	147,823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98	256
— 租賃負債	2,620	3,321
	317,127	216,27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及租賃負債。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相關附註中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如何減低該等風險的該等政策載於下文。

外匯風險

本集團若干金融資產以外幣列賬，令本集團面對外匯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外匯風險並將考慮於需要時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賬面值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以下列貨幣計值的貨幣資產：		
—人民幣(「人民幣」)	52	55

由於外匯風險甚微，故尚未編製相關量化披露。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來自一間關聯公司的固定利率墊款及租賃負債有關的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亦面臨與浮動利率銀行結餘有關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利率風險並將考慮於需要時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面臨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並不重大，故並無編製敏感度分析。

股票價格風險

本集團須承受計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上市證券買賣帶來的股票價格風險。其敏感度分析已根據股票價格風險敞口釐定。

於報告期末，倘本集團所持上市證券之股票報價上升或下調10%，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本集團之虧損淨額將因投資公平值變動而減少或增加約5,06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溢利淨額增加或減少約6,725,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信貸風險指本集團之交易對手違反其合約責任，導致本集團蒙受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按金、其他應收款項、證券經紀持有的現金及銀行結餘。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級，以抵償其與金融資產相關之信貸風險。

本集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對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進行減值評估。有關本集團之信貸風險管理、最高信貸風險及相關減值評估 (如適用) 之資料概述如下：

貿易應收款項及來自客戶合約的合約資產

本集團應用簡化方法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的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該準則允許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採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已根據共同風險特徵及逾期日期採用具有適當分組的撥備矩陣進行共同評估。本集團進行歷史分析及識別影響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的關鍵經濟變量。預期信貸虧損亦包括前瞻性資料，例如預期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其責任之能力發生重大變動之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由於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之72% (二零二三年：96%) 乃來自本集團五大客戶，故本公司存在集中的貿易應收款項風險。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對於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本集團計量之虧損撥備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除非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是否應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評估基於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的顯著增加。董事根據過往結算記錄、過往經驗以及屬合理及有理據支持的前瞻性資料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對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進行定期個別評估。年內已就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減值虧損確認1,536,000港元 (二零二三年：撥回608,000港元)。

證券經紀持有的現金

本集團定期監察證券經紀的財務狀況及業務表現。本公司董事認為，該款項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及本集團根據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減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評定證券經紀持有的現金的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因此並無確認虧損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續)

銀行結餘

由於交易對手為獲得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較高信用評級的聲譽良好的銀行，因此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有限。本集團參考外部信用評級機構所發佈有關信用評級的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的資料，評估銀行結餘的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基於平均損失率，銀行結餘的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被視為不重大。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收款項及按金的虧損撥備釐定如下：

	即期	1至30 逾期	31至60 逾期	61至90 逾期	90日 逾期	總計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預期虧損率	1.33%	8.05%	44.68%	81.31%	100%	
賬面總值	2,500	33,037	1,272	4,002	300	41,111
— 貿易應收款項 (千港元)						
賬面總值	186,333	—	—	—	31,703	218,036
— 合約資產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2,517	2,660	568	3,254	32,003	41,002
於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預期虧損率	1.10%	1.53%	—	—	0.8%	
賬面總值	49,109	12,456	—	—	2,112	63,677
— 貿易應收款項 (千港元)						
賬面總值	97,898	—	—	—	—	97,898
— 合約資產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1,611	190	—	—	17	1,818

預期虧損率乃根據在債務人預期期限內觀察到的歷史違約概率估計，並根據無需過多成本或影響即可獲得之前瞻性資料予以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續)

本集團就按金、其他應收款項、證券經紀持有的現金及銀行結餘採用四個類別，以反映其信貸風險以及釐定各類別的虧損撥備方式：

內部信貸評級	概況	其他金融資產/ 其他項目
低風險	交易對手的違約風險低及概無任何逾期款項或有逾期少於30日的逾期款項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呆賬	內部或外部資料來源所得信息顯示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虧損	有跡象表明資產出現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撤銷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處於嚴重財政困難及本集團並無實際收回款項的機會	款項已被撤銷

	外部信貸 評級	內部信貸 評級	12個月 預期信貸 虧損或全期 預期信貸虧損	二零二四年 賬面總額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賬面總額 千港元
按金 (附註(i))	不適用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069	10,663
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i))	不適用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63	—
	不適用	呆賬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並無信貸減值)	17,002	15,673
	不適用	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90	—
證券經紀持有的現金	不適用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63,829	62,085
銀行結餘	A2至Aa2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05,320	88,26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續)

附註：

- (i)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採用逾期資料以評估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是否大幅上升。

二零二四年

	逾期 千港元	未逾期/ 無固定 償還期限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按金	-	1,069	1,069
其他應收款項	90	17,065	17,155

二零二三年

	逾期 千港元	未逾期/ 無固定 償還期限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按金	-	10,663	10,663
其他應收款項	-	15,673	15,673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平均預期信貸虧損率分別為0.55% (二零二三年：1.69%) 及11.60% (二零二三年：1.7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續)

下表顯示已按簡化法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確認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變動。

	貿易應收款項		合約資產		總計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並無信貸減值)	貿易應收款項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並無信貸減值)	合約資產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116	-	1,248	-	1,364
已確認 / (撥回) 的減值虧損	576	-	(122)	-	454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692	-	1,126	-	1,818
轉撥至信貸減值	(1)	1	(491)	491	-
已確認的減值虧損	5,824	299	1,849	31,212	39,184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6,515	300	2,484	31,703	41,002

下表顯示就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確認的虧損撥備對賬。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並無信貸減值)	(並無信貸減值)	(信貸減值)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1,068	-	-	1,068
已撥回的減值虧損	(608)	-	-	(608)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460	-	-	460
轉撥至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278)	278	-	-
轉撥至信貸減值	(2)	-	2	-
(已撥回) / 確認的減值虧損	(173)	1,621	88	1,536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7	1,899	90	1,99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控及維持管理層認為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便為本集團的營運提供資金，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下表為本集團之金融負債餘下合約到期日之詳情。該表根據本集團可能須予支付的最早日期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而編製。金融負債之到期日乃根據協定的還款日期而定。

流動資金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	加權	按要求或			未貼現現金	
	平均利率	於一年內 千港元	一年至兩年 千港元	兩年至五年 千港元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總額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163,786	-	-	163,786	163,786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2%	150,523	-	-	150,523	150,523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198	-	-	198	198
租賃負債	6.27%	1,398	584	896	2,878	2,620
		315,905	584	896	317,385	317,127
二零二三年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64,879	-	-	64,879	64,879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2%	147,823	-	-	147,823	147,823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256	-	-	256	256
租賃負債	8.99%	2,682	814	-	3,496	3,321
		215,640	814	-	216,454	216,279

(c)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就財務報告目的而言，本集團的部分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董事負責就公平值計量釐定適當的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

在估算價值時，本集團使用可獲得的可觀察市場數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金融工具 (續)

(c)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續)

(i) 以經常性基準按公平值計量的本集團金融資產的公平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的部分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下表載列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的公平值的資料（尤其是所使用的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

	於以下日期之公平值		公平值 層級	估值方法 及主要輸入數據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50,595	67,251	第1級	活躍市場報價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1級及第2級之間並無轉撥，亦無轉入或轉出第3級。本集團的政策為，於發生公平值層級不同級別之間轉撥的報告期間未確認有關轉撥。

(ii) 並非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的本集團金融資產的公平值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34. 訴訟及索賠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本集團附屬公司之一就因材料交付延遲而提出的索賠向供應商發出索賠函。索賠包括運輸、倉庫、勞工及材料成本之額外成本約20,716,000港元。供應商經磋商後不同意本集團的索賠，反而聲稱本集團違反雙方簽訂之獨家條款，且本集團未能結算約9,798,000港元之長期未償付賬單，因此，供應商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提交傳票及索賠聲明（案件編號：HCA 1556/2022）。於報告日期，供應商已提交案件管理傳票，並將進入調解程序，因此，本集團尚未確認索賠之可能性，或是否對未償付賬單的結算負責。

35. 資本承擔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有關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已訂約 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支出	-	9,32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所持 股份類別	繳足 已發行股本	本公司 持有的擁有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顯隆股份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美元	100% (直接)	100% (直接)	投資控股
大建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00美元	100% (直接)	100% (直接)	投資控股
巨龍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00美元	100% (直接)	100% (直接)	證券投資
梁杯板模工程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0,000港元	100% (間接)	100% (間接)	木模板及金屬模板
Wah Po Scaffolding Equipment & Engineering Co. Limited (前稱五龍板模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港元	100% (間接)	100% (間接)	木模板及金屬模板
豪業建築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0,000港元	100% (間接)	100% (間接)	樓宇建築工程
萬利工程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00港元	100% (間接)	100% (間接)	木模板
建和板模工程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港元	100% (間接)	100% (間接)	木模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及儲備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投資	2	2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70,778	74,337
預付款項	155	155
銀行結餘	1,589	765
	72,522	75,257
流動負債		
應計項目	1,232	1,381
流動資產淨值	71,290	73,876
資產淨值	71,292	73,878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000	15,000
儲備	56,292	58,878
權益總額	71,292	73,878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董事代其簽署：

梁志杰
董事

周迪將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及儲備 (續)

本公司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75,694	(16,801)	58,893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15)	(15)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75,694	(16,816)	58,878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2,586)	(2,586)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75,694	(19,402)	56,292

五年財務概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業績

收益	1,244,556	474,768	600,863	523,949	434,647
除稅前(虧損)/溢利	(43,810)	11,887	(12,497)	4,120	(12,223)
所得稅(開支)/抵免	-	-	-	(1,489)	1,392
年內(虧損)/溢利及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43,810)	11,887	(12,497)	2,631	(10,83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及 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43,810)	11,887	(12,497)	2,631	(10,831)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總資產	483,879	425,960	379,276	391,130	366,556
總負債	361,578	259,849	225,052	224,409	202,466
資產淨值	122,301	166,111	154,224	166,721	164,090
權益總額	122,301	166,111	154,224	166,721	164,090

本報告以中英文刊發。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文本為準。